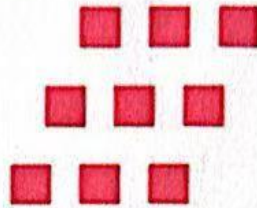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Hi-Tech Machinery Corporated Compan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制定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的归属感，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虽然已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激励条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具备军工资务资质，该等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该等资质，存在无法进入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哈尔滨电气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复杂金属零部件的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生产制造，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特种装备领域和能源动力领域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 甚至被替换 的风险	目前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国家支持民营军工企业和“两机专项”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更多社会资本将进入相关领域，领域内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将使得客户更多地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极端情况下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对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不断进行完善，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客户提出相关产品的降价需求，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型央企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该等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支付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业务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并在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确定加工价格、签署正式合同并进行结算；由于产品定价及合同签订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无法及时结转收入成本，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多，若未来上述业务模式收入占比提升，将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

	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日期和产品签收或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未来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公司已交付产品，但最终无法签署合同并实现收款的风险，上述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营业绩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领域的大型央企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该等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部分客户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导致技术落后，客户流失，或军方相关采购政策或审批程序发生变化，导致客户订单相应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98%的股份,并通过联投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同时，陈良勇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中伦律师和致同会计师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 重要事项	216
十一、 股利分配	21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2
第六节 附表	22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主办券商声明.....	2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审计机构声明.....	237
评估机构声明.....	238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瀚霖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瀚霖有限、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瀚霖	指	Hongkong Hanlin Trade Co.,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瀚霖	指	PT.Hitech Machinery Indonesia，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壹壹投资	指	哈尔滨壹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联投企管	指	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哈尔滨鑫然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黑龙江交润	指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哈尔滨创投	指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哈尔滨企信	指	哈尔滨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晟汇投资	指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正德科技	指	哈尔滨正德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亚超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专业释义		
机加、机械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精确地去除材料，以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产品

		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焊接	指	焊接是指通过加热、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使用或不使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结合，从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加工方法
冷/热旋压	指	通过旋轮对旋转的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坯料产生连续塑性变形以获得特定形状零件的金属塑性加工工艺。其中，冷旋压指坯料在室温下进行的旋压，热旋压指坯料被加热至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旋压；前者适用于薄壁高精度零件，后者适用于高强度、厚壁难变形材料
减材与等材加工技术	指	制造业中两类典型材料成型加工技术的统称，其中减材加工技术指通过机械切削、激光切割、电火花加工等方式从毛坯材料上去除多余部分，以获得符合设计尺寸、形状及精度要求零件的加工方法；等材加工技术指通过材料塑性变形、熔融成型或连接等方式，使材料体积近似保持不变而改变其形态的加工方法
下料	指	根据零件设计尺寸，通过剪切、锯切、气割、激光切割等方式，将金属板材、棒材、管材等原材料切割为后续加工所需毛坯的机械加工初始工序，为锻造、冲压、机加工等后续环节提供基础坯料
表面处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机械方法对材料表面进行加工处理，以改善其表面性能或外观质量的技术工艺，常见方式包括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磷化、喷砂、抛光、钝化等
钳工	指	以手持工具为主，配合台钻、砂轮机小型设备，进行零件切削加工、装配、调试、维修的工种，属于机械制造中的基础手工/半机械化操作，可完成机加工难以实现的精密修整、异形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数字化仿真	指	通过构建真实系统的数字模型，利用计算机技术模拟系统的运行状态、过程及性能，以实现了对系统功能、行为或效果的分析、验证与优化的技术方法
航空发动机	指	为航空器提供飞行动力的核心推进装置，通过吸入空气与燃料混合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燃气，推动涡轮旋转并转化为推力或拉力；按工作原理可分为涡扇发动机、涡喷发动机、涡轴发动机等，是航空器的“心脏”，直接决定其航程、速度及可靠性
燃气轮机	指	以天然气、煤气等气体为燃料，通过燃料在燃烧室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燃气，驱动涡轮旋转做功，进而输出机械动力或用于发电的动力机械
汽轮机	指	以蒸汽为工质，通过蒸汽在汽轮机内部膨胀做功，推动转子旋转，将热能转化为机械功，主要用于驱动发电机发电或带动其他大型机械设备的动力装置
航空导弹	指	由航空器携带并发射，依靠自身动力装置推进、制导系统控制飞行轨迹，用于攻击空中、地面、水面或水下目标的制导武器，具备射程远、精度高、突防能力强等特点，按作战用途可分为空空导弹、空地导弹、空舰导弹等，是现代空战及对地/海打击的核心装备
高速钢	指	含钨、钼、铬、钒等合金元素的高合金工具钢，具备高硬度、优异耐磨性及红硬性，主要用于制造高速切削刀具及模具，适用于金属材料的精密切削加工场景

TCT	指	“硬质合金刀头”（Tungsten Carbide Tipped）的缩写，特指在工具或部件基体（通常为钢质）上焊接或镶嵌硬质合金刀头的技术标识，可显著提升工具的耐磨性、硬度及使用寿命，广泛应用于切削工具、地质钻头、木工刀具等领域
高温合金	指	能在 600℃以上高温环境中保持高强度、抗氧化性、抗热腐蚀性良好韧性的合金材料，以镍基、铁基、钴基为主要体系，通过固溶强化、沉淀强化等机制提升性能，主要用于制造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燃烧室，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等高温关键构件，是航空航天、能源动力领域的核心材料
两机专项	指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简称，是我国为突破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心技术瓶颈，实现关键动力装备自主生产而设立的国家级战略专项，涵盖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研制等全产业链环节，旨在保障航空航天、能源电力等领域的动力安全，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升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B0JHY73	
注册资本（万元）	5,893.9655	
法定代表人	陈良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3月27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第十大道177号	
电话	0451-86810358	
传真	0451-86810358	
邮编	150061	
电子信箱	HLkjssb@hi-tek.ne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	

	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生产制造，以及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瀚霖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939,65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陈良勇	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32,416,638
壹壹投资	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15,900,000
黑龙江交润	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5,368,534
联投企管	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2,970,000

	承诺自动失效。	
哈尔滨创投	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1,827,586
哈尔滨企信	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456,897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良勇	32,416,638	55.00%	是	是	否	-	-	-	-	-
2	壹壹投资	15,900,000	26.98%	否	是	否	15,900,000	-	-	-	-
3	黑龙江交润	5,368,534	9.11%	否	否	否	1,713,362	-	-	-	-
4	联投企管	2,970,000	5.04%	否	否	否	-	-	-	-	-
5	哈尔滨创投	1,827,586	3.10%	否	否	否	-	-	-	-	-
6	哈尔滨企信	456,897	0.78%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58,939,655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93.96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9.57	1,43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21	837.9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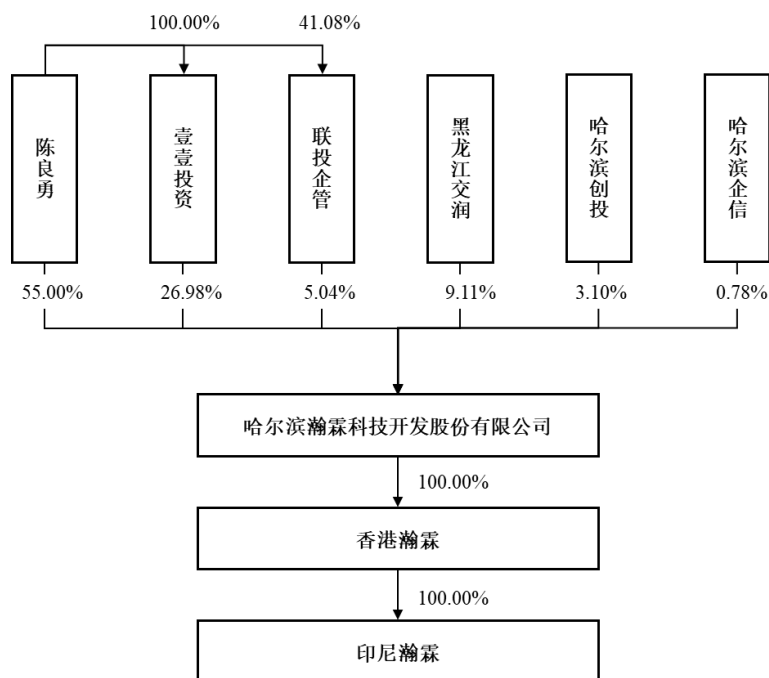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6.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勇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良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7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于哈尔滨机械进出口公司；200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哈尔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正德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瀚霖科技，现任瀚	

霖科技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良勇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并通过壹壹投资控制公司 26.9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98%的股份。陈良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陈良勇还通过联投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陈良勇	32,416,638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壹壹投资	15,900,000	26.98%	境内法人	否
3	黑龙江交润	5,368,534	9.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联投企管	2,970,000	5.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哈尔滨创投	1,827,586	3.10%	境内法人	否
6	哈尔滨企信	456,897	0.78%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58,939,655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良勇持有壹壹投资 100%股权；陈良勇持有联投企管 41.08%的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壹壹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壹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EDRP74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汇贤路 1 号 2 层 21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良勇	43,217,090	43,167,090	100.00%
合计	-	43,217,090	43,167,090	100.00%

(2) 黑龙江交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DQW0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蔚澜半岛项目 S2 办公楼 1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8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3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49.00%
4	哈尔滨百朋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联投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30120591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 1 号三栋 3 单元 602 室（住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理	380,000	380,000	12.79%
2	陈良勇	1,220,000	1,220,000	41.08%
3	柳星宇	500,000	500,000	16.84%
4	蒋琦	400,000	400,000	13.47%
5	刘巍	200,000	200,000	6.73%
6	张鹏	150,000	150,000	5.05%
7	高云峰	120,000	120,000	4.04%
合计	-	2,970,000	2,970,000	100.00%

（4）哈尔滨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861764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区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12 室
经营范围	依据国家政策投资于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哈尔滨企信**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97JDG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赞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东安街5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哈尔滨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交润已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LV470”号《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20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1) 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2020年4月22日，晟汇投资与陈良勇、瀚霖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

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8月3日，晟汇投资与陈良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瀚霖有限37.74%的股权转让至陈良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汇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投资协议》自动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随之终止。

(2) 202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转让

1) 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2025年8月25日，哈尔滨创投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5年9月1日，哈尔滨企信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等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5年9月10日，黑龙江交润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等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的转股限制、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2)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对回购权条款（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陈良勇）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成功实现上市，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基于上述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除以控股股东陈良勇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附恢复条件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不存在以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良勇	是	否	-
2	壹壹投资	是	否	-
3	黑龙江交润	是	否	-
4	联投企管	是	是	-
5	哈尔滨创投	是	否	-
6	哈尔滨企信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8年3月7日，陈良勇作为唯一股东签署《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瀚霖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陈良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3月9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霖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0JHY73）。

2019年3月19日，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亚会验字[2019]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26日，瀚霖有限已收到陈良勇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5月13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立信会验字（2019）第02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13日，瀚霖有限已收到陈良勇缴纳的第2期出资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瀚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良勇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5年3月2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C004552号），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瀚霖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瀚霖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2,339,500.88元。

2025年3月27日，亚超评估出具《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01069号），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瀚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1月30日，瀚霖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389.03万元。

2025年3月27日，瀚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瀚霖有限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将瀚霖有限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12,233.9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300万元，折股后余额中的6,670.6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63.31万元转为专项储备，公司现有2名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25年3月27日，瀚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瀚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25年3月27日，瀚霖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2025年3月27日，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霖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0JHY73）。

2025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7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27日止，瀚霖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5,300万元，各股东以瀚霖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净资产122,339,500.88元出资，其中5,300万元折合为股本，折股后余额中的6,670.6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63.31万元转为专项储备。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瀚霖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勇	50,030,000	94.40
2	联投企管	2,970,000	5.60
合计		53,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25年4月16日，陈良勇与壹壹投资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陈良勇以其所持瀚霖科技30%股份（对应瀚霖科技1,590万股股份）增资壹壹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壹壹投资持有瀚霖科技30%股份。

2025年4月16日，瀚霖科技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签署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变动后，瀚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勇	34,130,000	64.40
2	壹壹投资	15,900,000	30.00
3	联投企管	2,970,000	5.60
合计		53,000,000	100.00

2、报告期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哈尔滨创投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哈尔滨创投投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7586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瀚霖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同日，瀚霖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企信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等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哈尔滨企信投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6897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 年 9 月 10 日，黑龙江交润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等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黑龙江交润投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5.5172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黑龙江交润出资 1,500 万元受让陈良勇持有的公司 171.3362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瀚霖科技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同日，瀚霖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9 月 15 日，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0JHY73）。

2025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275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瀚霖科技已收到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黑龙江交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3.965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瀚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勇	32,416,638	55.00
2	壹壹投资	15,900,000	26.98
3	黑龙江交润	5,368,534	9.11
4	联投企管	2,970,000	5.04
5	哈尔滨创投	1,827,586	3.10
6	哈尔滨企信	456,897	0.78
合计		58,939,655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投企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联投企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021年12月22日，瀚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陈良勇将其持有公司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7万元）转让给联投企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12月30日，陈良勇与联投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良勇将其持有的瀚霖有限5.6%股权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投企管。

2025年4月10日，瀚霖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瀚霖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相关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暨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股人员的股权处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类别	具体情况
1	标的股权的禁售期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后，持股人员所持标的股权应遵守以下禁售期的约定，违反以下约定的转让、质押、处置或回购无效。 1. 上市前 （1）从持股人员获得并享有标的股权之日（“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前，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持股平台或公司回购，但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持股人员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只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股人员获得标的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成本，无

		利息或其他款项（除非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以其他价格转让）。 2. 上市后 （1）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及公司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的禁售期内（以下合称“禁售期”），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持股平台或公司回购。上述禁售期届满后：（1）如持股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持股人员的上述任职期间，每财务年度可自由转让不超过届时所持标的股权的 25%；（2）如持股人员并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持股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等转让标的股权。股权受让方需经普通合伙人事先认可，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或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公开抛售。持股平台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	标的股权转回	1. 上市前 （1）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前，基于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全权判断，如持股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全部标的股权须转回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①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聘任（不包括外派或调离等非个人原因）而终止或解除与被投资企业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②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 ③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类似文件、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或公司利益或声誉； ④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或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其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或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⑥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或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 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⑧因故意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⑨持股人员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转回价格 发生上述第①至⑨项情形时，标的股权转回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无利息或者其他款项。 2. 上市后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及公司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的禁售期内，如持股人员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 1 款第（1）项所述情形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 1 款第（2）至（4）项相关约定进行转回处理。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8.96 万元、18.96 万元和 6.32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0.42%和 0.35%，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事项

2021年12月22日，瀚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陈良勇将其持有公司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7万元）转让给联投企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12月30日，陈良勇与联投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良勇将其持有的瀚霖有限5.6%股权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投企管。

其中，陈良勇的父亲陈明喜系联投企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投企管41.0774%财产份额（对应联投企管出资额122万元），均系代陈良勇持有。

2025年6月15日，陈良勇与陈明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明喜将其所持联投企管41.0774%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2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陈良勇。2025年8月14日，联投企管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明喜将其个人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良勇。2025年8月18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明喜与陈良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根据陈明喜、陈良勇出具的书面说明，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5年12月19日，陈良勇、陈明喜及其配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了《关于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代持事宜的确认函》。该公证文书进一步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

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陈良勇所持联投企管的财产份额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事项

公司曾涉及非货币出资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2020年4月7日，瀚霖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由原股东陈良勇以债权出资1,300万元。

同日，瀚霖有限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7日，瀚霖有限与陈良勇签订《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陈良勇借给瀚霖有限的2,615万元借款中1,300万元转作对瀚霖有限的股权投资。

2020年4月17日，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达会验字[2020]第00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瀚霖有限收到股东陈良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均以债权出资。

2020年4月17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瀚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0JHY73）。

相关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25年7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68号），确认相关委托评估的债权在2020年4月7日的评估值为1,300万元。

4、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历史沿涉及国有股东为晟汇投资、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其持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晟汇投资

1) 晟汇投资的入股情况

2020年4月22日，晟汇投资与陈良勇、瀚霖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晟汇投资以2,000万元对瀚霖有限进行增资。

2020年7月1日，瀚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由新股东晟汇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同日，瀚霖有限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4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瀚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0JHY73）。

2023年12月1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8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1日，瀚霖有限已收到晟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晟汇投资的退出情况

2022年8月3日，瀚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晟汇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至陈良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晟汇投资与陈良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晟汇投资将其持有的瀚霖有限37.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良勇。

同日，瀚霖有限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8月10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0JHY73）。

经访谈，晟汇投资入股公司时，依据《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哈政办规〔2019〕16号）和《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哈发改联〔2019〕207号）的相关规定，经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哈尔滨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哈尔滨市财政局安排相关资金，晟汇投资作为市属投资平台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执行前述投资安排，故未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晟汇投资退出公司时，退出价格与方式遵循《投资协议》约定，符合上述办法中关于“原值回购”的规定，故未再履行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专题会议审议程序和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晟汇投资访谈确认，其对瀚霖科技的投资及退出行为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按照《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

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为公司现有国有股东，其入股情况见“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其他股东中，黑龙江交润系存在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

国有股东认定。

5、公司历史上存在业务合并事项

正德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实际控制人同为陈良勇。基于业务转型及配合政府厂区搬迁安排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决定新设主体承接正德科技相关业务，并拓展新业务领域。2018年3月，公司前身瀚霖有限成立。2019年至2021年期间，瀚霖有限完成了对正德科技相关资产的收购，承接其原有业务并开始独立运营。资产收购完成后，正德科技于2022年8月注销。

(1) 正德科技注销、设立公司的背景

考虑到刀具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受限以及国际环境变化对原有业务的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陈良勇拟依托在工业金属刀具领域长期研发与生产中所形成的金属材料特性认知、工艺能力，以及在金属冷、热加工与材料连接方面的技术积累，向军工制造领域拓展业务。由于正德科技曾为中外合资企业，历史上曾有外商投资，而军工制造领域业务对主体资格要求较高，为避免相关问题影响未来从事军工制造领域相关业务的资格，陈良勇拟新设主体承接正德科技相关业务，并拓展军工制造业务领域。

同时，2018年哈尔滨平房区政府为实施对地铁沿线的重新规划和改造，要求正德科技从原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潍坊路6号搬迁撤离，并主动收购了正德科技的原厂区和土地。同时，新拨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第十大道177号土地用于公司未来厂区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性补贴用于企业搬迁和建设¹。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区政府要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投资主体，并在经开区税务部门进行登记、纳税。前述事项将涉及正德科技厂区搬迁以及注册地址变更。

鉴于实际控制人陈良勇已有拓展新业务的战略考量，结合本次厂房搬迁与注册地址变更的外部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良勇决定利用本次政策契机，以新设瀚霖有限承接正德科技业务的方式落实整体规划。正德科技业务完成转移后，为减少管理成本，实控人对正德科技予以注销。

(2) 公司收购正德科技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身瀚霖有限成立于2018年3月，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一期厂房建设。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通过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承接其原有业务并开始独立运营；在收购开始前，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资产收购完成后，正德科技于2022年8月注销。

为确保正德科技顺利履行剩余的存续合同，并完成相关业务的过渡，公司陆续购买了正德科技相关资产，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¹ 平房区系哈尔滨市辖区，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系国家级开发区，2016年起哈尔滨经开区与平房区合署办公。

序号	交易资产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 (不含税,万元)	正德科技 账面值 (万元)	追溯评估 值(不含 税,万元)	是否 评估	是否 追溯 评估	评估方法	定价 依据	实际 支付 情况
1	存货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747.61	1,747.61	1,747.61	否	是	市场法	参考 账面 值	已 支付
2	固定 资产	2020 年 1 月	86.29	86.29	108.51	否	是	成本法（主要固定资 产）、市场法（部分使 用年限较长的电脑等 电子设备）	参考 账面 值	已 支付
		2020 年 5 月	16.62	16.62						
		小计	102.91	102.91						
3	固定 资产	2020 年 8 月	743.68	641.35	762.43	是	是	首次评估: 成本法(设 备类)、市场法(车辆) 追溯评估: 成本法(主 要固定资产)、市场法 (部分使用年限较长 的电脑等电子设备)	参考 首次 评估 报告 ²	已 支付
		2020 年 8 月	2.33	2.33		否	是		参考 账面 值	已 支付
		2020 年 10 月	6.95	6.95						
		小计	752.95	650.62		-				
4	无 形 资产	2020 年 8 月 -9 月	159.31	159.31	187.00	否	是	收益法	参考 账面 值	已 支付
合计			2,762.78	2,660.45	2,805.55	-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69 号)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70 号),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两次评估确定对于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如下:

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主要由于相关存货主要为用于金属切削刀具生产的原材料如模具钢、胚料等, 公开市场价格较多, 故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² 2020 年 8 月, 公司向正德科技采购固定资产合计 743.68 万元, 相关交易对价系根据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涉及的哈尔滨正德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中达评报字(2020)第 023 号)的评估值确定。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由于相关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为常见的资产类型，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故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由于购置的无形资产系一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采用收益法对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上述评估报告合计评估价格为 2,805.55 万元，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5.45%，较购买价格增值 1.55%。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低，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公司向正德科技支付资金的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发票及流水往来，相关对价均已实际支付给正德科技，业务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相关业务、人员、技术的转移情况

序号	项目	转移情况
1	业务	本次收购开始前，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承接了正德科技的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基于在高速钢、硬质合金等材料加工领域的长期沉淀，公司业务自 2020 年起逐步拓展至军工制造领域，实现从工业刀具供应商向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精密制造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目前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	人员	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与充分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自 2020 年起，公司陆续将原正德科技员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瀚霖有限。因两家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工作地点未发生显著变化，绝大多数员工自愿选择转入瀚霖有限继续工作。期间出现的少数员工离职情形，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人员流动，与正德科技的注销无直接关联，公司已依法依规与其办结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3	技术	本次收购开始前，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承接了正德科技拥有的金属冷、热加工、材料连接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及其拥有的工业刀具生产和经营相关的 4 项专利和 7 项商标。

2019 年 12 月正德科技业务及相关资产开始陆续转移至瀚霖有限，当时正德科技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陈良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嘉伟精密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联投企管，根据陈良勇及联投企管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对于上述收购资产明细、收购价格、收购过程、业务及技术转移情况等情况无异议，就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在合并过程中人员转移方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为在印尼当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尼瀚霖。印尼瀚霖设立之时以公司员工作为显名股东进行对外投资。2025 年 1 月，香港瀚霖与代持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印尼瀚霖全部股权。2025 年 2 月，印尼瀚霖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瀚霖持有印尼瀚霖 100%股份。

本次香港瀚霖收购印尼瀚霖为进行相关股份的代持还原，经与代持相关各方确认，印尼瀚霖股权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Hongkong Hanlin Trade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国际业务平台，拓展国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瀚霖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2	-
净资产	9.72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致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PT. Hitech Machiner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Jalan Dharma Raya, Ruko Plaza Delumina Blok A Nomor.18, Rukun Tetangga 003, Rukun Warga 007, Kelurahan Duri Kosambi, Kecamatan Cengkareng,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Barat, Provinsi DKI Jakarta, Indonesia, 11750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印尼盾
实缴资本	0 印尼盾

主要业务	进口工业刀具商品的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生产的刀具在印度尼西亚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瀚霖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94	510.80
净资产	119.02	109.29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02	560.49
净利润	14.46	25.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致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良勇	董事长、经理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8 年 3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7 月	本科	副高级研究员
2	张鹏	董事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8 年 3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2 月	本科	-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7 月 8 日						
3	高云峰	董事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8 年 3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1 月	大专	-
4	王涌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8 月	硕士	副教授
5	杨树财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8 年 7 月 3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3 月	博士	教授
6	李理	副经理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8 年 7 月 8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8 月	本科	-
7	王青	财务负	2025 年 7	2028 年 7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大专	中级会

		责人	月 9 日	月 8 日					计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良勇	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于哈尔滨机械进出口公司；200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哈尔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正德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瀚霖科技，现任瀚霖科技董事长、经理
2	张鹏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黑龙江中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哈尔滨时代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正德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瀚霖科技，现任瀚霖科技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高云峰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教于鄂旗联合公司子弟学校；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河北秦皇岛正大集团（鹏泰）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翻译、销售员、销售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龙腾石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正德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瀚霖科技，现任瀚霖科技董事
4	王涌	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哈尔滨科技大学管理系，任教师；199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主任、主任，现任副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兼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瀚霖科技独立董事
5	杨树财	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2025 年 7 月至今，任瀚霖科技独立董事
6	李理	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正德科技生产部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瀚霖科技，现任瀚霖科技副经理
7	王青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哈尔滨华瑞生化药业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福建联合动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西碧海洁净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黑龙江宾西牛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安徽省华兴达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山东深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瀚霖科技，现任瀚霖科技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38.86	27,075.79	19,470.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29.06	13,095.69	10,05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29.06	13,095.69	10,053.77
每股净资产（元）	2.78	2.47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8	2.47	1.90

(元)			
资产负债率	46.90%	51.63%	48.37%
流动比率 (倍)	1.35	1.24	1.13
速动比率 (倍)	0.94	0.89	0.7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549.64	14,624.91	9,433.10
净利润 (万元)	1,587.22	3,999.57	1,438.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87.22	3,999.57	1,43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14.75	3,546.21	8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14.75	3,546.21	837.91
毛利率	49.10%	49.73%	36.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41%	33.24%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8%	29.47%	9.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95	0.7546	0.27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95	0.7546	0.27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1	2.28	3.45
存货周转率 (次)	1.62	2.12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00.34	-480.79	-31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09	-0.06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464.89	1,005.52	98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2%	6.88%	10.4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左佳
项目组成员	彭凯、孙琳、沈昭、郭宇轩、曾舸航、卞程德、青楚涵、余怡漫、高励治、杜鹏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王冰、李亚东、姚阳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胡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晶、田月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生产制造，以及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成立初期，公司专注于工业金属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对金属材料特性的深入认知与工艺能力，奠定了在金属冷、热加工、材料连接方面的技术基础。

基于在高速钢、硬质合金、高温合金、钛合金等材料加工领域的长期沉淀，公司业务自 2020 年起逐步拓展至军工制造领域，实现从工业刀具供应商向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精密制造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目前，公司业务已形成四大战略板块：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和工业刀具。

公司依托在焊接、冷/热旋压、精密机械加工等减材与等材加工技术，以及热处理等特种工艺方面的综合能力，形成了覆盖全流程的精密制造体系。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发动机盘环类件、轴杆类件、结构件以及航空精密轴承产品，燃气轮机多种盘、轴及机匣类关键部件，以及多型航空导弹战斗部壳体、组件和飞行控制部、引导引信部等，深度参与多型重要战略装备的研制与批产任务。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发明专利进入申请阶段（均已进入实质审查），并拥有 26 项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相关子项目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任务，研发成果曾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技术实力获国家主管部门与行业高度认可。

在质量管理与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备的管理体系，凭借为大型央企集团的长期配套服务经验，持续优化响应机制与交付能力，已成为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多家大型央企的优秀配套供应商，多次获评一类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服务供应商等。

未来，公司将立足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方面的核心能力，持续深化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重要战略装备制造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拓展航空航天、新型能源、船舶装备等高端市场，致力于成为服务国家战略、保障重点产业链自主掌控的精密制造骨干企业，为我国高端装备体系建设与产业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

务，业务涵盖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及工业刀具四大领域。上述装备长期处于高温、高压、高转速等极端工况，对材料性能、制造精度及可靠性要求极为严苛，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系统性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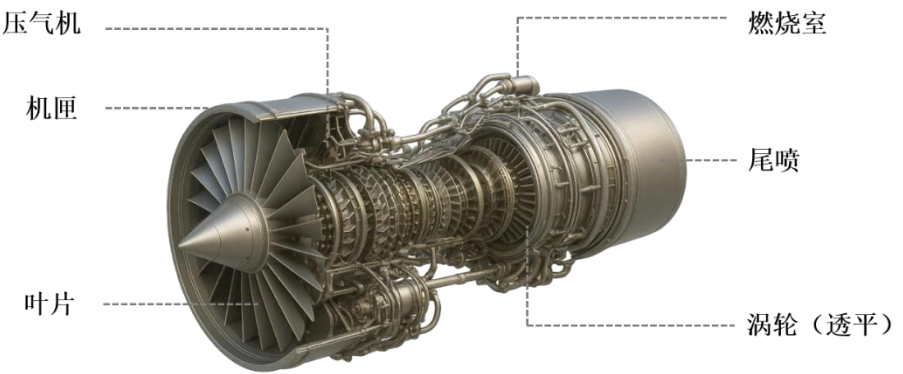
在技术层面，需融合精密机械加工、特种工艺处理与数字化仿真等多学科技术，建立从材料选型、工艺定型到失效分析的全流程正向设计与验证体系，并具备在基础研究、工程化与批产优化各阶段的同步突破能力；在管理层面，需构建符合军工标准的保密管理、质量控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检测全环节的可追溯系统，以应对技术状态变更与紧急任务需求。

公司凭借在特种材料加工、精密制造与工艺集成方面的综合能力，为各类重要战略装备提供高可靠性、高精度的零部件产品与制造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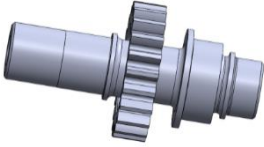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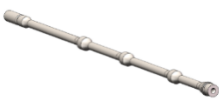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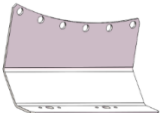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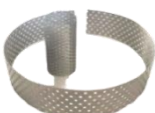
1、航空装备领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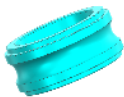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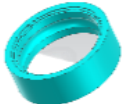
在航空装备领域，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务，产品涵盖盘环类件、轴杆类件、结构件以及航空精密轴承产品。上述零部件是航空动力系统的核心承力与功能单元，具有结构复杂、材料难加工、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公司依托在高温合金、钛合金等特种材料方面的加工积累，为客户提供能够满足极端工况性能与可靠性要求的高品质零件，以保障航空发动机的安全运行与服役寿命。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在航空发动机中应用的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场景	产品功能和特点
盘环类	圈环		应用于发动机压气机段、涡轮段、轴承腔段，核心适配“防漏、保效”需求。	作用是防止空气进入发动机的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保证发动机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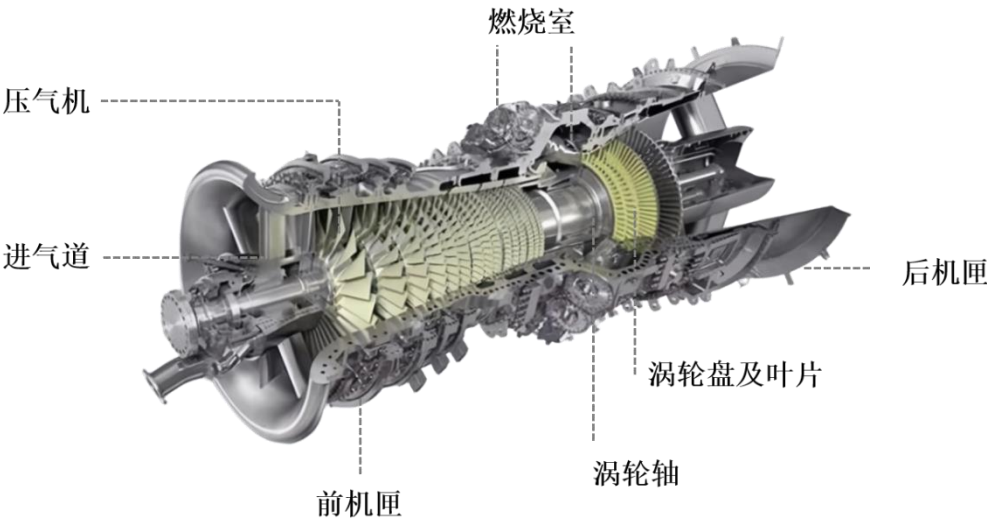
	齿轮盘		应用于电动辅助动力链路，辅助压气机启动或补充发动机低工况动力。	齿轮盘的作用是与主动锥齿轮配合，将发动机转子的转动方向由轴向转变为与发动机轴向相垂直的方向，以便将发动机转子的功率输出到发动机外部的传动装置，为飞机的各个部件提供动力。
	轮盘隔板		属于发动机压气机、涡轮等的核心组件。	用于整流、压缩空气，需承受运行过程中的高频振动与交变载荷，强化抗疲劳和抗断裂性能，在实现轻量化的同时保证足够承载能力，避免高速旋转时发生断裂。
轴杆类	连动轴		主要包括旋翼轴，应用于涡轴直升机，连接发动机与主减速器/旋翼，传递动力。	旋翼轴是涡桨发动机主旋翼的支撑轴，它连接了旋翼系统和直升飞机机身，负责承受旋翼系统的重量和离心力，同时将旋翼产生的扭矩传递给机身，确保旋翼系统的稳定运行。
	齿轮轴		应用于涡扇/涡轴发动机主传动系统、附件传动装置、中央传动箱、燃油泵、滑油系统等关键辅机中。	齿轮轴是传递动力、调节转速、协调系统的核心载体，通过齿轮齿形的齿数比设计，可实现不同转速与扭矩之间的转换，解决发动机核心部件与负载部件的动力参数不匹配问题；齿轮与轴体一体成型，无需额外连接结构，能减少动力传递环节的损耗，同时避免齿轮与轴分离的故障风险。
	传动杆		包括中心拉杆等，应用于涡扇/涡喷发动机。	中心拉杆起到连接和预紧转子部件，确保发动机转子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结构件	支撑件		包括点火装置支板等，应用在航空发动机各个部位。	主要起到发动机各个部位连接件的辅助支撑作用。
	滤网		应用于发动机燃油、滑油、空气通路，过滤介质杂质。	能够防止杂质堵塞喷嘴，确保燃油雾化效果。在滑油系统中，能保持润滑油清洁，保证轴承等运动部件的润滑和散热。
	卡箍		应用于发动机管路、机匣段、附件接口，实现快速紧固密封。	主要起到固定和支撑各种管线和导管的作用，确保他们在发动机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下，能稳定、安全的工作。
	壳体		包括输油管路壳体等，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各个部位。	主要用于保护发动机内相关核心部件，起到稳定气流、隔热、减震等作用。

精密轴承	中大型轴承		精密轴承主要应用在航空发动机涡轮泵、主轴，飞机仪表、雷达、电机等部位。	中大型轴承是航空发动机部件的“关节”，核心在于采用耐高温钢材及自润滑技术，使其在数百度高温和极端应力下仍能持久可靠工作，是装备极限性能的保障。
	微型轴承			微型精密轴承是军工导航与制导系统的核心，保障陀螺仪等部件稳定运行。其核心在于超高精度加工、防磁材料及特殊润滑，以实现精准控制、极低摩擦和长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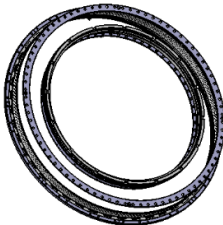
2、能源动力领域产品

在能源动力领域，公司致力于燃气轮机核心部件的精密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轴类、盘类、环类零件与组件，以及压气机、燃烧室、涡轮等主要模块的大型复杂机匣。燃气轮机部件具有尺寸大、结构复杂、承载要求高、装配难度大等特点，公司在加工过程中重点解决材料切削难度大、变形控制严格、精度保持困难等工艺挑战，为客户提供具备高稳定性与长寿命的关键部件，确保燃气轮机在较高的热效率下能够稳定、连续的长期运行。此外，公司还从事汽轮机、发电机、锅炉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包括隔板装备件、紧固件、焊前机加件、阀装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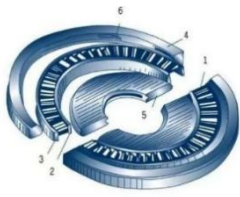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在燃气轮机中的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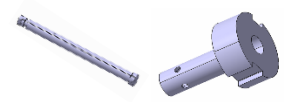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场景	产品功能和特点
轴类	动力涡轮轴、低压涡轮轴		产品是位于压气机和涡轮部分之间的重要连接零件，其两端分别连接着高、低压后	主要用于燃气轮机的扭矩、动力传导输出，或带动燃气轮机及附属装置发电，影响着燃气轮机的

			轴颈，并被高压压气机及燃烧室围绕。	功率和稳定性。
盘类	涡轮盘、 高低压 压气机 轮盘		在机匣内部和轴类零件之间，安装叶片。	主要用于燃气轮机的连接过渡和承载，起支撑和传导作用，将气流通过所产生的扭矩传导至轴上以输出动力。
环类	静叶环		位于燃气轮机燃烧室和高压涡轮。	在燃气轮机压气机中实现空气压缩、气流方向调节，为燃烧室提供高压环境。静叶环是叶片的重要连接部件，具有形状复杂、配合精度较高、薄壁易变形等特点。
机匣类	动力涡轮机匣、 前机匣、 后机匣、 燃烧室外壳、 高压压气机机匣	 	机匣是燃气轮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燃气轮机的承压结构，同时也是燃气轮机的安装基础，主要包括前机匣、后机匣、燃烧室外壳、高压压气机机匣等部分，机匣保证了气流高效、稳定地流动，同时也对燃气轮机起到了保护及热防护的作用。	机匣主要用于承载燃气轮中压气机、燃烧室、涡轮等核心组件，并为各类零件安装提供载体，能够提供支撑、保护和密封作用。部分机匣处于高温环境运作，需要在高温下保持刚性，避免扭曲变形；同时机匣需采用高强度材料或阻尼结构，提高抗疲劳性能，避免在震动和热应力条件下产生疲劳裂纹。

公司汽轮机相关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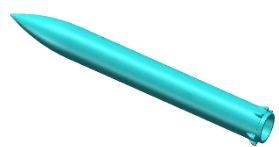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场景	产品功能和特点
汽轮机 装备件	隔板装 备件		位于汽轮机汽缸内。	负责组织汽轮机中的蒸汽流动，确保蒸汽以精确的角度和方向进入动叶片，减少流动损失。具有强度高、刚度好、气动性能好等特点，能承受更高的温度和压力，抗冲刷能力强。
	焊前机 加件		包括已经加工完毕可焊接的多种零件。这些零件在焊接后，会形成一个完整的、尺寸更大的组件，如焊接转子、焊接内缸等。	它将大型、复杂的整体锻件，分解为多个更易保证质量的小型锻件，先分别机加工，再焊接成整体，零件精度是加工重点。

	紧固件		包括高压转子限位螺栓、齿形垫圈等，分布于汽轮机各部。	起到固定和密封的作用。
	阀装配件		位于汽轮机高温高压蒸汽区域附近。	连接主蒸汽阀，是控制高压蒸汽进入汽轮机的总开关部件，其密封件、材料必须能长期耐受高温辐射和环境振动。

3、特种装备领域产品

公司在特种装备领域主要承接航空导弹关键结构件与系统部件的精密制造，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导弹战斗部壳体、组件和飞行控制部、引导引信部等。因航空导弹在贮存、运输、穿甲、爆破等环节具有不同的特殊需求，产品对材料性能、热处理工艺、焊接质量及环境适应性具有极高要求。公司凭借在材料改性、异种金属焊接、精密加工与过程防护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确保产品满足高可靠性、长期贮存及复杂环境下的实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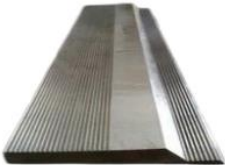
公司航空导弹相关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场景	产品功能和特点
航空导弹壳体	某型制导航空导弹战斗部		战斗机携带的导弹，对大纵深岩石掩体进行浸射式打击。	产品由棒料机加成型，结构复杂，孔位及装配面精度高，需用高精设备进行加工。该产品热处理需采用特殊工艺工装真空淬火，淬火后需保证零件外形及内腔尺寸。
	某大型航空导弹战斗部		战斗机携带的导弹，远距离对建筑进行有效打击。	产品主体由三部分电子束焊接而成，电子束焊接前的配合面及配合尺寸要求高，需要高精车、铣、龙门加工；焊接时涉及到深孔、深焊道焊接，在保证形位公差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变型对弹体的影响。

4、工业刀具领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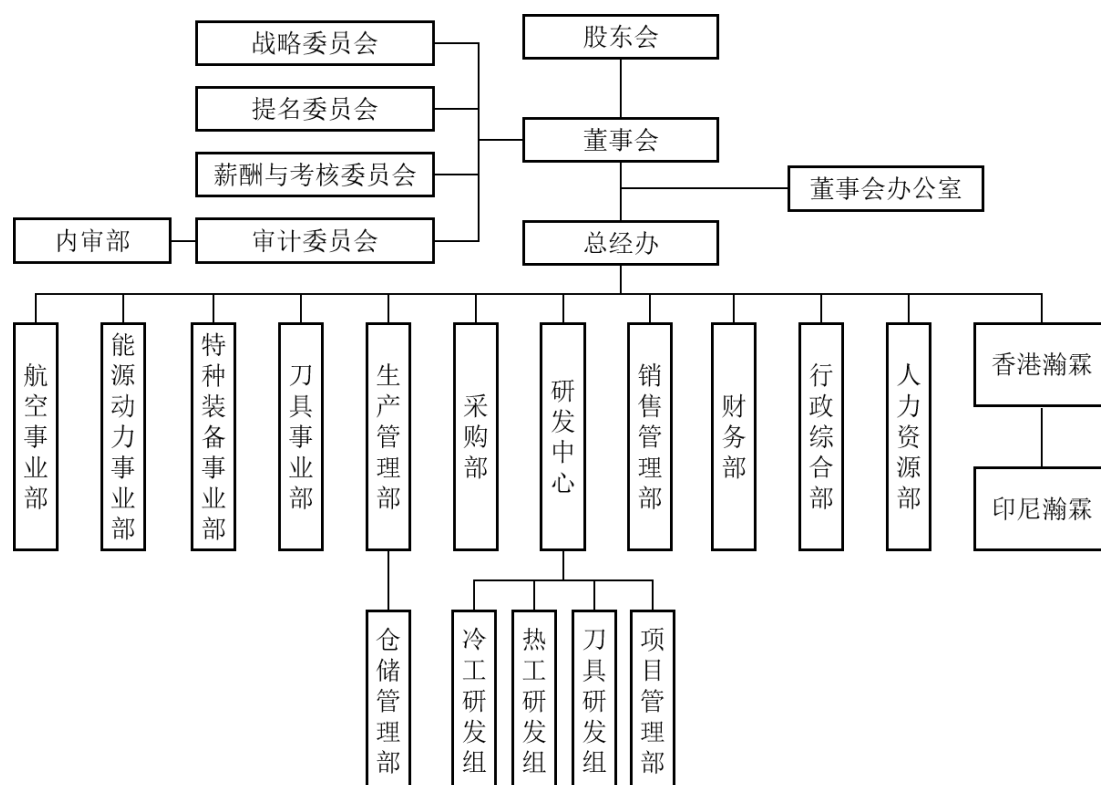
公司在工业刀具领域主要提供非金属切削刀具及金属精密切割刀具。非金属刀具广泛应用于木材、纸张、橡胶、塑料等加工环节，根据原材料不同的形状、硬度等特性，不同的加工场景以及不同的加工目的，公司能够提供不同材料和规格尺寸的非金属刀具产品；金属精密切削刀具则面向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种类包括车刀类、铣刀类、孔加工类、型线类等复杂及组合刀具

等，支撑各类金属材料的精密加工。公司工业刀具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场景	产品功能和特点
非金属切削刀具	旋切刀		主要应用于木材加工、工程模板、家装、家具、印刷、纸张切割等领域。	应用在旋切机上，将原木旋切成薄板，制作多层板。
	刨切刀			应用在刨切机上，将原木或科技木刨切成薄片，用作实木家具贴皮。
	切纸刀			印刷品纸张切割。
	大削片刀		主要应用于木材、塑料、橡胶、造纸等加工领域。	应用在削片机上，将原木、塑料进行粉碎处理。
	小削片刀			应用在环刨机上，将削片机加工后的木块或木材进一步深加工刨成木片，制成板材。
	齿纹刀		主要应用于木材雕刻、加工等场景。	主要用于木材的精细切削或锉削，实现边缘修整、瑕疵去除、纹路雕刻等功能。
	TCT 刨刀		主要应用于硬质木材切削和复合材料、橡胶、塑料、胶片、纸张等材料的切割以及硬质材料表面刨光。	用于硬质木材或者一些复合材料的表面抛光处理或去料加工。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航空事业部/能源动力事业部/特种装备事业部	负责各事业部业务板块内的新客户开拓与老客户维护；执行工艺设计和产品生产，根据生产任务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进行工艺设计、工艺文件编制、数控程序编写、工装设计与标准工时的制定等，组织生产、产品质检，协调行政综合部安排车辆进行发货，确保能够及时、保证质量完成产品交付；向研发中心反馈技术和研发需求；与客户的商务对接，包括合同签订、承接生产任务、核对生产计划以及交付产品、验收、开票、回款、对账等环节的沟通对接和材料单据的签署等工作；根据研发中心需求调拨少量生产人员支持研发工作。
刀具事业部	负责境内外工业刀具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开展产品的生产、产品质量的检验、产品的发货、境外销售的报关；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情况向研发中心报送产品研发需求。
生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各事业部承接订单的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统一管理和调配各事业部共用的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源，确保按照事业部交付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生产人员工时统计；车间的管理，包括各事业部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物料的流转、统计和管理。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各部门的采购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执行询比价程序；建立采购渠道与供应商库，拓展、管理供应商，建立采购台账，与供应商沟通、询价、签订合同，向财务发出付款指令，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要求。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和战略制定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下设冷工研发组、热工研发组、刀具研发组，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现有技术的升级迭代，分别组织开展各小组负责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和结项等工作。针对部分新成型或难度大的技术工艺，为事业部的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负责研发项目管理、企业资质认定的申报和复审工作、政府项目申报、合作研发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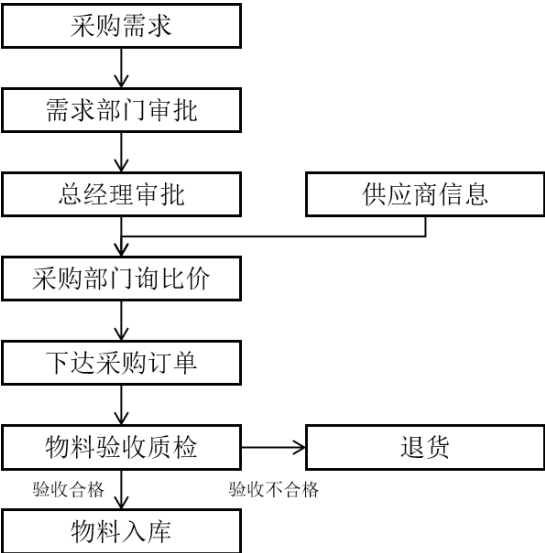
销售管理部	负责与各事业部、生产管理部与财务部的对接，形成销售与合同台账，收集、整理业务各项闭环资料，开展相关业务流程的审核等，确保公司财务内控政策的有效执行，保证账实相符。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计划和年度预算，开展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经营分析等，防范财务风险，控制公司经营成本，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依据。
行政综合部	负责门卫安保、车辆运输、清洁、餐饮等后勤保障和行政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管理、培训、薪酬与绩效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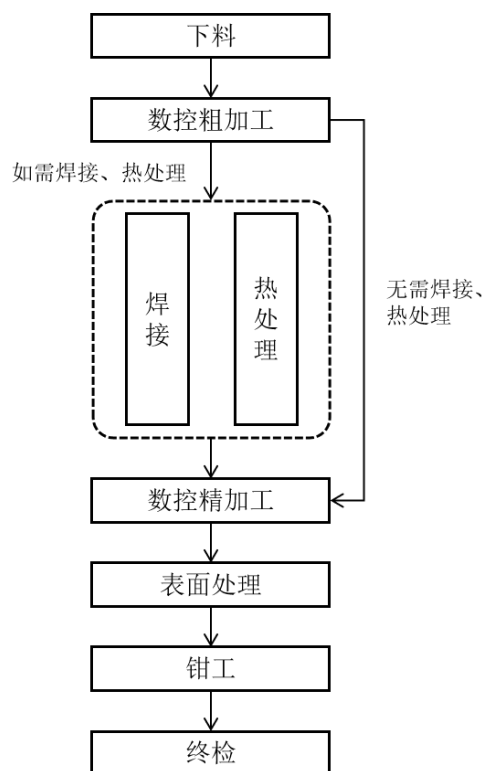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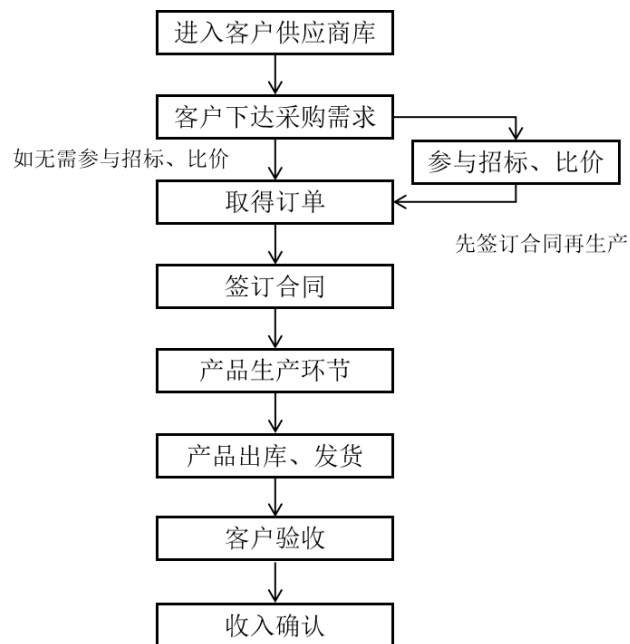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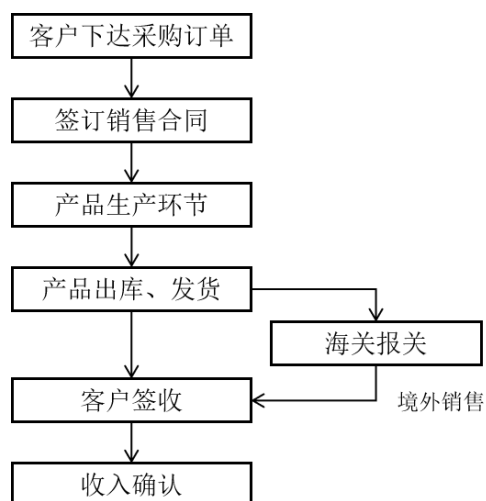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具体如下：



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业务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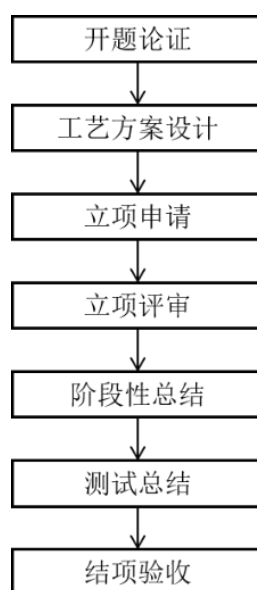
注：公司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存在因客户要求而先进行生产、发货、验收再签署结算合同的情形。



工业刀具业务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哈尔滨开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加工	-	-	-	-	415.51	38.73%	否	否
2	哈尔滨东锐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无	机械加工	-	-	14.88	1.91%	131.38	12.25%	否	否
3	哈尔滨兆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加工	-	-	186.17	23.89%	7.38	0.69%	否	否
4	哈尔滨赛路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加工	-	-	60.92	7.82%	-	-	否	否
合计	-	-	-	-	-	261.97	33.62%	554.27	51.67%	-	-

注 1：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该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当期外协采购总额；

注 2：在此列示报告期各期外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或外包）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包括①需求较少或需要特殊业务资质的特种工艺服务，包括表面处理等；②部分附加值不高的粗加工、下料等工序；③产能不足时采购的部分工序加工服务。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质量、供货期、价格等进行考察后采购其加工服务，并对其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严格的入库质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燃气轮机机匣热处理技术	依靠精确的加热保温工艺和特定的工装对燃气轮机机匣各装配零件以及焊接完成的整体结构件进行预热、退火等热处理，从而在控制大尺寸机匣薄壁变形量的同时，精准消除机加、焊接后结构件上特定部位的残余应力，确保机匣整体的稳定性、耐用性。	自主研发	燃气轮机	是
2	超高压真空空气冷刀具热处理	在真空环境进行热处理，使用超高压气冷，加热均匀、冷却速度可控、产品质量稳定；可以完成超长刀具热处理，热处理后硬度均匀，平面度、直线度等指标达到优秀水平。	自主研发	非金属切削刀具	是
3	航空导弹壳体真空热处理技术	真空状态下进行，加热过程与淬火过程在同一炉内完成，使用碳碳工装与高合金螺纹保护剂、真空快速淬火油，通过精准的温度、加热/冷却速率工艺控制，满足弹体冲击功、拉伸、断裂韧性、屈服强度、微观组织等指标，并有效控制厚度不均匀的壳体在热处理过程的形变量。	自主研发	航空导弹	是
4	双金属熔融焊接	使用 $\phi 1.6\text{mm}$ 碳钢焊丝，焊接电流 500A 的脉冲大熔深焊机将低碳钢、高合金钢和碳钢焊丝三种母材高温熔融、搅拌的方式使待焊接的两种金属母材与焊接材料在焊接处形成三种金属材料的混合状态的混合熔池，实现大面积的异种金属焊接。该技术的焊接熔深大，连接强度高、不易产生气泡、裂纹；使用机器人实现智能全自动化焊接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非金属切削刀具	是
5	双金属热轧焊接	异种金属热轧焊接实现不同金属材料的大面积连接、塑性变形大、结合力强、生产效率高。	自主研发	非金属切削刀具	是
6	双金属钎焊焊接	使用包括紫铜、铜锰镍、银合金等钎料连接硬质合金与碳钢的焊接，焊接时通过控制温度、含氧量等技术手段使钎料融化而母材不融化，从而达到钎焊效果。焊接难度大、长度超过 1000mm、宽度超过 35mm 的合金和碳钢的超大接触面的整体钎焊，结合强度高。	自主研发	非金属切削刀具	是
7	高强度结构钢	在真空状态下使用高能量密度电子束	自主研发	航空导	是

	的电子束焊接	作为能量源，实现同材质、不同材质的连接。通过对电流、电压、速度的工艺控制，使得焊接处不会产生气孔、裂纹等缺陷，并且表面非常光滑，几乎没有热影响区。此外，真空电子束焊接还有熔深大、效率高等其他优点。		弹、燃气轮机	
8	高强度结构钢的氩弧焊接	手工氩弧焊接可以实现同材质、不同材质的连接，并能实现曲面、不规则的焊道的焊接，焊接过程中通过高纯氩气保护，防止工件焊道氧化，焊道表面成型美观，并能实现单面焊双面成型。	自主研发	航空导弹、燃气轮机	是
9	航空导弹壳体热旋压成型技术	热旋压成型技术，是利用金属的塑性流动，通过调整旋压的温度、速度、每次旋压的深度、以及旋压时的路径，可加工成筒型、锥形、抛物面等多种形状；无需切削，减少材料浪费，能够达到较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洁度等特点。	自主研发	航空导弹	是
10	三轴机床通过机床升级改造、工艺升级及定位工装加工五轴斜孔	使用三轴机床完成五轴工艺加工任务，通过改造机床，升级工艺，设计定位工装完成一次装夹及定位，实现三轴机床满荷切削，相比五轴机床更加高效。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1	一种数控编程软件设计方法	通过优化数控程序，减少数控铣床加工过程中刀具抬刀次数、减少空程，实现刀具连续切削，缩短加工时间，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2	四轴与卧加组合加工技术	工件一次装夹、定位，实现多角度加工，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3	深孔加工技术	针对深的通孔、盲孔、阶梯孔、形孔加工，通过工艺升级、调整设备参数、设计专用刀头，保证了深孔处尺寸、光洁度、直线度等几何精度。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4	非法向斜孔加工技术	通过设计专用工装，优化了装夹及定位方式，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5	深孔内壁径向盲孔加工技术	使用专用工装，精准完成深孔内壁通常难以触及的径向盲孔的加工。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6	超大薄壁件冷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设计专用工装，通过多种时效方案控制产品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控制超大薄壁类型工件在加工时的形变量。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7	柔性生产线技术	通过加工中心与四轴转台的组合加工工艺，能够完成五轴加工任务，大幅提升单个工件的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18	超长件位置度控制技术	使用特制工装控制超长尺寸工件的位置和几何形状，确保多个部件装配、焊接时的同轴度、对称度等产品位置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度精度			
19	高速钢齿纹成型技术	使用特制电火花机加工铜基-CBN 砂轮进行加工，使用特殊加工后的砂轮对热处理后高硬度的高速钢表面进行齿纹磨制。	自主研发	非金属切削刀具	是
20	细长轴深孔加工技术	通过工艺升级、调整加工参数、设计专用刀具，解决了内孔深处尺寸、光洁度及内孔与外圆的同轴度等问题。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21	盘类零件防变形技术	通过工艺升级，优化装夹定位方式，提升了盘类零件的加工精度，改善了加工变形的问题。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22	齿加工技术	解决了齿轮零件因设备与刀具而导致的精度无法保证问题。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	是
23	高温合金和钛合金的铣削技术	针对高硬度的高温合金与钛合金等材料，高进给量配合小切削深度的加工工艺，降低加工时刀具产生的切削热量，并解决切屑粘连的问题。	自主研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是
24	大间距高精度深孔加工	用于轴类产品深度大于 1m,直径大于φ100 的盲孔钻削，在大纵深高精度配合在深孔中的体现。	自主研发	航空导弹	是
25	硬质合金刀具刃口处理技术	针对不同含钴量及 WC 硬质合金材料，区分不同刀具种类，在刃口处采用不同参数、不同靶材强化，从而加强刃口强度，延长刀具寿命。	自主研发	金属精密切削刀具	是
26	数控刀杆的设计及加工技术	根据被加工件特殊加工位置，刀具设计时在刀具强度及刚性上保证车削稳定性，在刀片槽位置采用特殊塞规工艺来校准夹持刀粒稳定性，保证刀具使用时切削稳定。	自主研发	金属精密切削刀具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itekharbin.com	www.hitekharbin.com	黑 ICP 备 2025043666 号	2025 年 9 月 2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2025)哈尔滨市	出让	瀚霖科技	39,413.60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 第 0068736 号				南第十大 道 177 号	—2068 年 10 月 25 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99.65	1,217.70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33.54	24.42	正在使用	购置
3	专利技术	4.85	2.43	正在使用	购置
4	非专利技术	159.31	83.64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1,597.35	1,328.1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425Q20313R0M	瀚霖科技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11 日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瀚霖科技	冰城海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423E20185R0M	瀚霖科技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512023En0016R0M	瀚霖科技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423S20188R0M	瀚霖科技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6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927	瀚霖科技	PRI Certification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军工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2	513.58	4,978.34	90.65%
机器设备	7,630.73	1,749.94	5,880.79	77.07%
运输设备	166.07	74.45	91.62	5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59	58.18	81.41	58.32%
合计	13,428.31	2,396.14	11,032.17	82.1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机床 PM2040U	1	319.47	12.65	306.82	96.04%	否
真空炉	1	245.65	62.23	183.42	74.67%	否
真空高压气淬炉	1	244.97	37.78	207.19	84.58%	否
真空电子束焊接机及软件平台	1	226.55	37.66	188.88	83.38%	否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1	225.66	30.37	195.29	86.54%	否
配电设备	1	205.14	103.94	101.20	49.33%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181.42	24.42	157.00	86.54%	否
数控旋压综口机	1	139.82	13.28	126.54	90.50%	否
数控立式车床	1	120.35	4.76	115.59	96.04%	否
合计	-	1,909.03	327.09	1,581.93	82.87%	-

注：主要生产设备选取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873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177号	22,834.91	2025年4月14日	其他

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厂房	14,943.40
2	厂房	3,318.76
3	厂房	849.00
4	办公楼	3,685.03
5	门卫	19.36
6	门卫	19.36
合计		22,834.91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瀚霖科技	哈尔滨市振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广贤路2号	5,667.04	2025.02.01-2030.01.31	厂房/办公
印尼瀚霖	Mukaddis Wijaja	Ruko Plaza Delumina Blok A/18, Third Floor, Jl. Dharma Raya, Duri Kosambi, Cengkareng, Jakarta Barat	36.00	2024.07.01-2026.06.30	办公

注: 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情况。

上述第1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 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出具承诺: “如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导致瀚霖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瀚霖科技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有)及因此对瀚霖科技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

综上,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0	20.55%
41-50 岁	92	21.00%
31-40 岁	158	36.07%
21-30 岁	96	21.92%
21 岁以下	2	0.46%
合计	43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9	2.05%
本科	97	22.15%
专科及以下	332	75.80%
合计	43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1	2.51%
生产人员	272	62.10%
销售人员	38	8.68%
行政管理人员	60	13.70%
研发人员	57	13.01%
合计	43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周志飞	53	技术部长	1994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拖拉机厂计划员；2005年至2015年任哈尔滨罗克数控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正德科技数据中心主任/检验部长/技术部长；202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长。	中国	硕士	中级经济师
2	王云久	52	技术部长	1996年至2014年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模具中心工艺编程室组长；2014年至2018年任哈尔滨鑫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哈尔滨春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2月任正德科技技术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长。	中国	中专	中级机械工程师
3	迟旭楠	36	技术主任	2012年至2015年任黑龙江科技大学工程训练与基础实验中心教师；2015年至2021年任哈尔滨亦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燃气轮机军品项目负责人；2021年至2024年任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24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主任。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4	于杰	39	技术主任	2014年至2020年任某央企集团下属燃气轮机制造企业成型焊接中心技术组长；2020年至2023年任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组长；202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主任。	中国	本科	机械制造：中级工程师 燃气轮机制造：中级工程师
5	岳远昊	37	技术主任	2013年至2024年任哈尔滨东安利峰刀具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副部长、技术部长；2024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主任。	中国	本科	机械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黑龙江省肥差梦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建立劳务派遣关系。黑龙江省肥差梦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具有 2301C0190014（续）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人，该等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6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9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主动就劳务派遣事项进行整改，并已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可能产生的处罚及损失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公司上述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5.05	99.90%	14,603.13	99.85%	9,418.43	99.84%
其中：航空装备领域	894.73	19.67%	4,313.55	29.49%	2,617.92	27.75%
能源动力领域	564.73	12.41%	1,714.64	11.72%	390.89	4.14%
特种装备领域	1,792.54	39.40%	3,080.18	21.06%	805.56	8.54%
工业刀具领域	1,293.04	28.42%	5,494.76	37.57%	5,604.06	59.41%
其他业务收入	4.60	0.10%	21.79	0.15%	14.67	0.16%
合计	4,549.64	100.00%	14,624.91	100.00%	9,433.1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哈尔滨电气集团等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 公司在工业刀具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外具有木材、塑料、造纸、橡胶等相关制品切削、加工需求生产厂商，包括木工、橡胶、造纸、塑料等机械设备厂商、工业刀具的经销商及胶合板、家具等木材产品相关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A01	否	提供航空导弹加工服务	1,792.54	39.40%
2	中国航发集团	否	提供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	892.96	19.63%
2-1	B01	否	提供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	454.33	9.99%
2-2	B02	否	提供精密轴承产品加工服务	438.63	9.64%
3	哈尔滨电气集团	否	提供能源动力装备相关零部件的	459.15	10.09%

			生产、加工		
3-1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燃气轮机、汽轮机相关零部件生产、加工	437.92	9.63%
3-2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发电机相关零部件的加工服务	21.24	0.47%
4	广西一刀刀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业刀具	144.22	3.17%
5	中国船舶集团	否	提供能源动力装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105.58	2.32%
5-1	C01	否	燃气轮机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100.89	2.22%
5-2	C02	否	动力传输系统零部件的加工服务	4.69	0.10%
合计		-	-	3,394.46	74.61%
2024 年度					
1	中国航发集团	否	提供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	4,309.50	29.47%
1-1	B01	否	提供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	2,877.51	19.68%
1-2	B02	否	提供精密轴承产品加工服务	1,431.99	9.79%
2	A01	否	提供航空导弹加工服务	3,062.24	20.94%
3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提供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服务	1,272.52	8.70%
4	C01	否	提供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服务	442.12	3.02%
5	广西一刀刀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业刀具	171.92	1.18%
合计		-	-	9,258.29	63.30%
2023 年度					
1	中国航发集团	否	提供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	2,612.30	27.69%
1-1	B01	否	提供航空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	2,293.94	24.32%
1-2	B02	否	提供精密轴承产品加工服务	318.36	3.37%
2	A01	否	提供航空导弹加工服务	720.64	7.64%
3	RICHMOND PLYWOOD CORPORATION	否	工业刀具	326.90	3.47%
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	否	提供燃气轮机零	311.06	3.30%

	限责任公司		部件加工服务和产品		
5	山东嘉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刀具	198.09	2.10%
合计		-	-	4,168.99	44.20%

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客户中国航发集团包含集团下属两个客户，分别为 B01 和 B02；2025 年 1-4 月，公司客户哈尔滨电气集团包含集团下属两个客户，分别为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4 月，公司客户中国船舶集团包含集团下属两个客户，分别为 C01 和 C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广联航空	-	87.20%	79.15%
迈信林	-	88.33%	83.08%
安宇迪	-	99.80%	100.00%
瀚霖科技	74.61%	63.30%	44.20%

注：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年报/半年报、招股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比公司中恒成工具主营工业刀具业务，与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不同，在客户集中度方面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未予列示。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都具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公司所处的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领域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且受到政策严格管控的行业，在该领域，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大型央企在行业内占据主要份额，供应商都是围绕其需求开展业务，销售较为集中，因此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领域本身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除水、电、燃气等能源类供应商外，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工程/固定资产、外协加工相关的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工业刀具生产所需的钢材等金属材料，毛坯，磨削液、防锈研磨液、淬火油等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类辅材，机床刀具、量具等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98.97	29.73%	1,418.10	36.13%	1,391.70	42.77%
刀具毛坯	305.92	30.42%	900.43	22.94%	709.53	21.81%
机床刀具	117.20	11.65%	465.33	11.85%	266.15	8.18%
硬质合金	53.89	5.36%	262.67	6.69%	287.61	8.84%
其他	229.71	22.84%	878.71	22.39%	598.64	18.40%
合计	1,005.69	100.00%	3,925.23	100.00%	3,25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哈尔滨德睿琛经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1.29	4.97%
2	丽水市奕鑫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8.68	4.81%
3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否	刨刀毛坯	69.61	4.26%
4	新余市山龙带钢有限公司	否	带锯毛坯	48.98	2.99%
5	浙江锐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锯片毛坯	46.05	2.82%
合计		-	-	503.80	30.80%
2024 年度					
1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否	刨刀毛坯	336.44	4.47%
2	丽水市奕鑫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07.06	4.08%
3	哈尔滨德睿琛经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15.75	2.86%
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71.37	2.28%
5	哈尔滨秀钢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55.36	2.06%
合计		-	-	1,185.97	15.75%

2023 年度					
1	哈尔滨龙哲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12.91	5.86%
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09.05	4.39%
3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否	刨刀毛坯	230.72	3.28%
4	河源普益硬质合金厂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182.45	2.59%
5	缙云县晨钢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76.08	2.50%
合计		-	-	2,776.26	39.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对同一公司当期销售额大于采购额则将该公司在该期间定义为客户，反之为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1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15.37	336.44	销售：TCT 刨刀（硬质合金） 采购：高速钢刨刀毛坯
	2	B01	2,877.51	2.41	销售：盘类件、轴类件、结构件、机匣及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系统零部件 采购：板材、棒料等
	合计		2,892.88	338.85	

1、 向供应商销售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以下简称“缙云通用”）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尺寸较小、单一材质的高速钢刨刀毛坯。

2024 年，缙云通用的部分下游客户有 TCT 刨刀（硬质合金）产品的需求，但缙云通用不具备该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向公司采购。

2、向客户采购

B01 为公司航空装备领域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盘类件、轴类件、结构件、机匣及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系统等零部件加工服务。

2024 年 2 月，公司向 B01 采购了部分板材、棒料等原材料。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首次承接该客户的成品件业务（需自购原料生产），当时对所需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供应商等尚在摸索阶段。为保障首批产品按时交付，公司临时向客户少量采购了符合标准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后续随着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自有供应商渠道，已不再需要向客户采购原材料。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5,190.80	0.17%	287,425.61	0.20%	254,698.99	0.27%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75,190.80	0.17%	287,425.61	0.20%	254,698.99	0.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5.47 万元、28.74 万元和 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0%和 0.17%，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处置废品废料款和代收代缴党费、社保和公积金，交易方出于付款便捷性或个人结算习惯考虑，通常选用现金方式付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1,655.35	0.35%	462,300.15	0.63%	1,600,475.64	2.67%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1,655.35	0.35%	462,300.15	0.63%	1,600,475.64	2.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60.05 万元、46.23 万元和 8.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7%、0.63%和 0.35%，金额和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和报销款，同时个别员工通过现金收取工资。

随着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收款和付款流程，现金收付款金额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务以及在工业刀具领域从事非金属切削刀具和金属精密切削刀具的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1）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19年5月8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9〕14号）。2020年10月，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四期）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于2023年9月经依法审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2025年3月21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5〕9号）。2025年8月，公司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征询瀚霖科技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合规性的函》的《复函》，确认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取得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确认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上述环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230108MA1B0JHY73001Z，有效期限至2030年8月13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定废弃物，公司按照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危险废弃物。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瀚霖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425Q20313R0M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含热处理）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0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业务以及在工业刀具领域从事非金属切削刀具和金属精密切削的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类“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的上述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检验检疫、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瀚霖科技境内正式员工（不包含劳务派遣）共406名，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参加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	24	24
自愿放弃缴纳	35	6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2	42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无需瀚霖科技重复缴纳	37	12
缴纳人数	268	261
合计	406	4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瀚霖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处罚及损失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公司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瀚霖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瀚霖自注册成立之日至今，没有聘用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印尼瀚霖已注册了社会保障并完全支付了 BPJS Ketenagakerjaan 或其他应支付给印度尼西亚员工的社会保障费用，不违反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存在两种盈利模式：（1）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的工艺研发，使用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受托加工制造获取加工服务费实现盈利；（2）采用包工包料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并自行采购原材料完成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最终交付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实现盈利。

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通过工业刀具产品的销售取得收入实现盈利。公司主要生产几种固定类型的刀具，并持续根据客户的使用反馈及行业发展情况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类别和设计。同时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调整产品的规格尺寸，部分情况下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少量定制化产品生产。

（二）采购模式

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对应产品加工所需的各类铸件、锻件等毛坯材料由客户提供，部分产品采用包工包料的生产模式，需要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各类辅材、低值易耗品等生产过程所需的材料则由公司按“合理备货”的模式自行采购。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按“以销定采”和“合理备货”两种模式进行采购。

同时，对于**各个业务领域中**定制化产品所需非常用材料，公司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对应的采购计划并报送至采购部门并由其执行采购；对于常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等，采购部门设定了最低库存限额，当库存数量低于限额时仓库会提出补货计划提前备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备选供应商考察其资质、供货及时性、价格、质量等情况，对投入生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追踪，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从而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三）生产模式

公司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部分为包工包料。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核心工序加工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除核心工序外，公司会将粗加工等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以及表面处理等需要特殊资质的工序进行外委，从而最大化聚集公司优势资源，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包工包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及辅材进行加工生产，并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安排生产计划。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备货通知等向生产部门报送生产需求，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统筹安排。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该等集团客户通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按其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匹配的生产管理能力，通过资质审查及现场验证的方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长期跟进客户的生产计划，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的科研件订单、小批量生产订单和批产订单。

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境内外木材、塑料、造纸、橡胶加工设备的生产厂商、工业刀具的经销商及胶合板、家具等木材产品相关企业，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中国境内外的木材、塑料、造纸、橡胶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采购公司的工业刀具产品用于和机械设备一同向下游终端用户销售；二是主要在各国本地市场从事刀具行业贸易业务的中小型经销商、零售商。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通常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木材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企业。

（五）研发模式

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主要为公司研发部门对技术发展的趋势进行总结，开展的具前瞻性的自主研发；以及公司各部门对新项目建议或对提高设计质量和性能、降低设计成本、满足市场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等建议开展的自主研发。

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的研发内容一是根据客户的新产品生产需求参与首件研发，包括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开发、产品验证等；二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进行各类产品加工制造工艺、设备配套刀具和工装夹具以及设备程序的常规和前瞻性研发；三是根据公司承接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项目开展研发。

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研发内容主要为成品刀具材料的制备、非金属切削刀具加工技术、不同工业技术下的金属焊接技术研究、非标金切刀具的设计/加工/表面处理/刃口微处理等。公司根据研发任务书，以及根据市场调研后确定的有价值的研发方向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

对项目设计书的内容进行检查，研发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等院校、科研机构长期保持交流合作，就专项技术进行合作研发和技术交流，构建了良好的产学研生态体系，助力公司突破技术瓶颈、实现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和成果转化，帮助公司提升并巩固技术优势；此外，合作研发还能帮助公司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先后荣获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2023-2024 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黑龙江省绿色工厂、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数字化转型试点入库企业、2021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等荣誉和奖项。公司专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和加工服务，业务涵盖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及工业刀具四大领域。

1、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攻克多项业内核心技术瓶颈

公司业务涉及的重要战略装备领域，其核心零部件均需在极端苛刻的物理化学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对材料、工艺和制造精度构成了严峻挑战。

航空装备领域，航空发动机被称为“飞机的心脏”，长期处于极端高温、高压及高转速的严苛工况。核心部件需选用高温合金、钛合金等高性能材料，并将关键部位公差控制在微米级。公司通过精密机械加工与特种工艺的深度融合，有效解决了薄壁结构件易变形、深孔加工精度难控、复杂曲面加工效率低等行业共性难题，为航空动力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能源动力领域，针对燃气轮机高功率需求及长期连续运行的特点，关键部件需具备极高的承载能力和高温耐受性。公司通过精准的热处理、焊接、精密加工等多种工艺协同，使动力涡轮轴产品可在 1200°C 以上高温环境下长期承受高压交变载荷，转速达到每分钟八千至一万转，累计使用寿命达 10 万小时级。同时，运用真空电子束焊等多种先进焊接技术，实现了大型复杂机匣的精密制造，确保了整体结构的完整性与长期运行可靠性。

特种装备领域，航空导弹面临剧烈温度变化引发的内部压强剧烈波动等极端环境考验。公司通过差异化的热处理工艺，实现了战斗部壳体金相组织的充分转化，确保弹头至弹身硬度梯度的精确调控、硬度与韧性的良好兼容匹配。并通过极高的焊接工艺水准，使焊接接头可承受 300 个大气压

以上的内压，且密封性能满足复杂环境的长期使用要求。

2、构建自主工艺体系，实现工艺创新

基于对金属材料特性的深度认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自主工艺体系。

在热处理技术上，公司具备参数动态适配能力，能根据原材料成分的细微波动实时调整工艺，解决了内外部硬度不均、变形超差、表面脱碳/氧化等核心痛点，确保零部件在极端工况下的性能一致性。

在焊接与装配技术上，公司掌握真空电子束焊、氩弧焊、双金属熔融焊接等多种技术，能够实现高温合金、钛合金等多种材质的同种和异种材料的高强度连接（接头强度可达母材 85%以上），为复杂结构部件的制造奠定了基础。

在精密机加与效率提升上，公司通过专用刀具设计、加工路径优化、低温加工及分步时效处理等一系列工艺创新，将关键尺寸公差控制在 IT5 级以内，形位公差控制在 0.002mm/m，并通过对数控程序的深度优化，实现单工序加工时间缩短 30%以上。

3、强化研发与服务体系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拥有 57 名专职研发人员，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 20 人，超过 20 位研发人员在各个高端制造细分行业从事精密制造工艺研发超 10 年。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首件研发和小批量试制，已在金属材料热处理、焊接、精密机械加工等领域形成了 26 项核心技术，并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相关子项目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任务。

在管理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符合军工标准的保密管理机制、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已成为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多家大型央企的优秀配套厂商，多次获评客户一类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服务供应商。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	5
2	其中：发明专利	9	5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0

注：上表专利数量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详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五）研发模式”。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成熟工艺技术的更新迭代，同时还负责与高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等。公司根据当前的业务方向和生产工艺在研发中心针对性下设冷工研发组、热工研发组和精切刀具三个研发组，分别专注于精密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工艺技术研发和金属精密切割刀具产品、非金属切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研发中心还下设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和调拨、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立项评审/结项验收会议安排、政府项目的申报等。

公司以研发项目的形式开展研发活动，项目的主要流程包括开题论证、工艺方案设计、立项申请、立项评审、阶段性总结、测试总结、结项验收。

（3）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5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1%。

（4）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持续大力投入研发，坚持技术创新，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获得了众多国家主管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此外，公司还形成了 26 项非专利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作为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参与承担了 2025 年度“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子项目、机载投放空中滑翔精确指向高功率微波空地压制

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基于工业母机中高精度微进给数控复合刀具的制造原理及工艺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其研发成果获评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还是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黑龙江省绿色工厂、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哈尔滨市数字化转型试点入库企业、平房区（哈经开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30 强。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长工业刀具	自主研发	-	132.70	541.27
超大薄壁件冷加工变形控制的探究	自主研发	-	-	147.98
深孔薄壁件热挤压成型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71.02
某型制导航空导弹柔性生产线的深度开发	自主研发	-	-	92.43
深孔内壁焊道加工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33.93
超高真空高温合金热处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97.78
250 公斤弹身旋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	192.07	-
M50 超硬高温耐热合金钢轴承的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71.00	-
气氛保护复合钎焊刀具技术	自主研发	-	117.86	-
重型燃气轮机第三级透平盘高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	162.60	-
非标内径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51.38	58.94	-
新型钢材复合轧制研究	自主研发	14.65	48.03	-
燃气轮机盘类零部件高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59.18	64.78	-
航空发动机盘类零部件高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38.50	65.01	-
超长复合钢板全自动校直技术	自主研发	55.50	-	-

燃气轮机长轴类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43.20	-	-
超高真空特殊金属材料金属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31.69	-	-
航空发动机齿轮类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8.40	-	-
涡轮动力机匣的高精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30.14	-	-
燃气发生器机匣的高精制造技术与研究	自主研发	53.95	-	-
基于工业母机中高精度微进给数控复合刀具的制造原理及工艺	自主研发	27.85	-	-
航空发动机长轴类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30.47	-	-
废料处置	-	-	-7.47	-2.67
合计	-	464.89	1,005.52	981.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22%	6.88%	10.4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约定	保密约定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信部 2025 年度“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某子项目	甲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各参研单位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合法代表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项目申报与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务，按项目节点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 乙方（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研子项目一中“***”	申报通过以后，由甲方或乙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乙方独立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专利应征得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申请及转让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	因项目申报的需要，各自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申报团队以外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标、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

		研究内容 2 “***”，协助项目牵头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研究任务及相应考核指标。	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股权转让，甲乙双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策略、预测、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在本协议期限及随后 5 年之内合作各方应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资质/奖项名称	认定/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注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9 月	/
2023-2024 年度行业标杆企业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2023 年 11 月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技术发明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
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高新技术企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
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8 月	/
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数字化转型试点入库企业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
黑龙江省绿色工厂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6 月	/
平房区（哈经开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30 强	平房区（哈经开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
2021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2 年 1 月	/

注：公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正在复审中。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务以及在工业刀具领域从事非金属切削刀具和金属精密切削刀具的生产。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要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防科工局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整合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3	装备发展部	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4	国家发改委	负责组织拟订航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

		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高技术司具体负责航空产业，综合分析产业及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5	民航局	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27日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第七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27日	将“航空航天产品：民用航空器（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其他飞行器）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涡喷、涡扇、涡桨、涡轴、活塞、其他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列入鼓励类行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1日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二十三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将飞机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五八二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年9月30日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6	《机床工具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21年11月	到2025年，全行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营收规模年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并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增长及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中高端机床工具产品方面实现产业

					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布局均衡合理。国产数控机床、切削刀具、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基本具备支撑和满足国内经济发展需求的能力。关键机床工具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中高端产品在市场上的比重稳步提升。培育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和产品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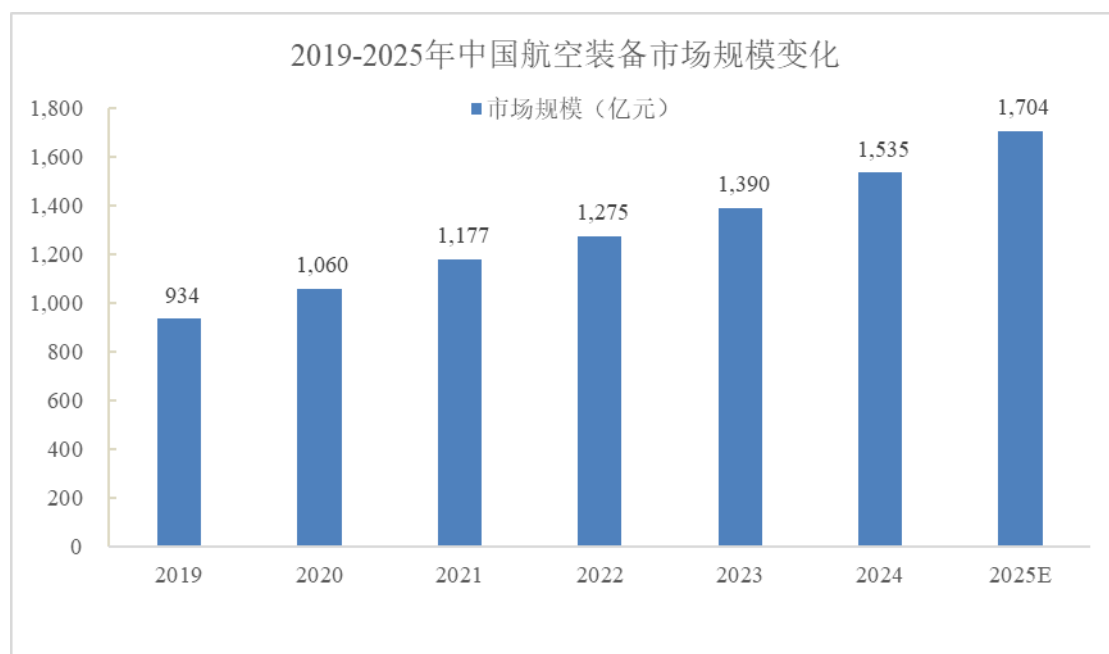
航空器零部件的研制生产是航空制造业的基础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航空航天产品：民用航空器（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其他飞行器）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涡喷、涡扇、涡桨、涡轴、活塞、其他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列入鼓励类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航空装备及发动机制造行业

航空装备制造业是国防工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工业技术能力的集中体现，反映了一个国家经济、技术和国防现代化的综合水平。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的五大领域之一，航空装备涵盖军用航空、民用航空所需的各类飞行器及其配套设备和附件。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5-2030 年中国航空装备制造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预测报告》显示，2019-2022 年我国航空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由 934 亿元增长至 1,275 亿元；2023 年国内航空装备市场规模约为 1,390 亿元；2024 年已增长至 1,535 亿元，2025 年中国航空装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从产业结构来看，我国航空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航空装备整机、航空发动机、航空机体和机载设备四大领域。其中，航空发动机作为飞机的“心脏”，其性能直接决定了飞机的运载能力、航程长短和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是航空工业中技术含量最高、难度最大的环节之一。

1) 航空发动机制造行业的战略地位与技术挑战

航空发动机被誉为“工业皇冠上的明珠”，其研制难度极大，具有极高的军事价值、经济价值和政治价值。全球仅有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少数国家能够独立研制高性能航空发动机。

①极端工作环境带来的技术挑战

现代航空发动机需要在极端苛刻的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发动机主机内的温度达到1,800~1,950K，压强达到50个大气压，转速高达50000转/分钟。核心部件需要在1400~1800摄氏度的高温环境下，承受速度高达300米/秒、压力高达20多倍静压的高压高速气流冲击。这些极端条件对发动机叶片、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和装配精度都提出了极为严苛的要求。

单个民用航空发动机的零部件数量接近两万件，部件之间的相互干扰大，上下游部件的流场和温度场的相互干扰影响了发动机工作稳定性，这些都极大增加了发动机的研制难度。航空发动机的高研发、高制造难度，集中考验了一国工业技术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

从整体上来看，为了应对航空工业对航空发动机不断提高的性能要求，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正向着高性能（高温、高压比、高可靠性）发展，其提升除了依存于原材料性能的提升之外，更依存于制造环节对高性能要求的生产与实现。因此无论在研制阶段还是在量产阶段，航空发动机的发展除了发动机本身的设计水平外，必然离不开上游配套高性能零部件制造供应链的集群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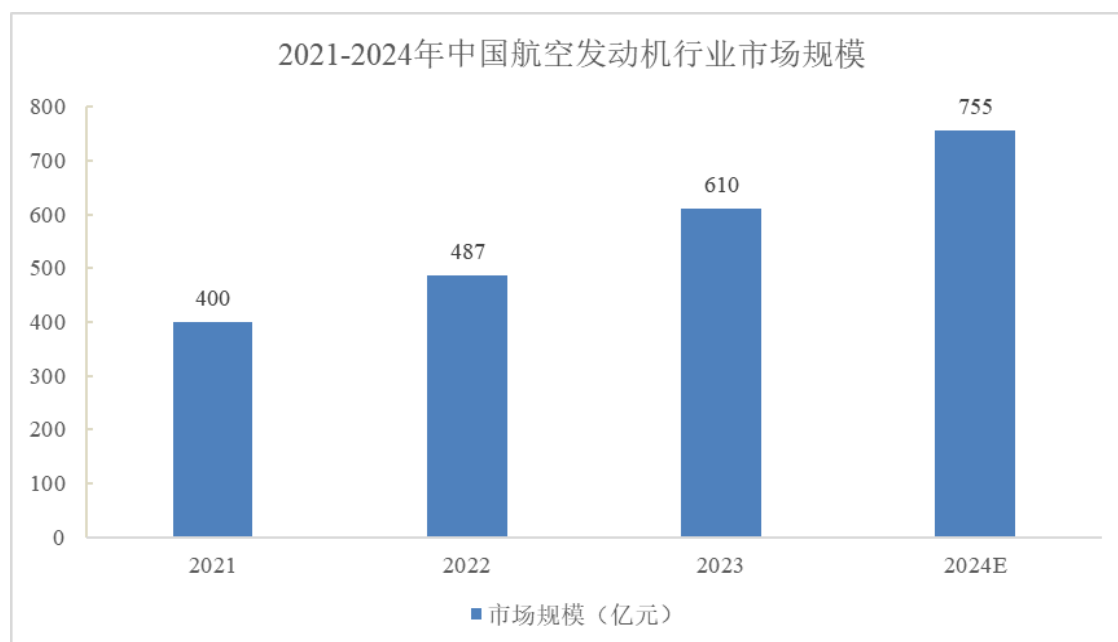
②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艰辛发展历程。2002 年，某国产发动机定型，标志着中国完成自行研制的全过程，成为继美、俄、英、法之后的第五个航空发动机生产国。2005 年 12 月，某项目发动机研发成功，成为我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大推力涡扇发动机。

2016 年，我国实施“飞发分离”体制改革，参考国际先进经验，将飞机与发动机作为独立产品研制。这一重大改革扫除了航空发动机发展的体制障碍，使得航空发动机研制获得更强的自主性，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2) 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现状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航空发动机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快速上涨态势，2021 年市场规模约 400 亿元，2022 年增长至 487 亿元，2023 年突破 600 亿元，2024 年达到 755 亿元。具体如下：



①军用航空发动机领域

世界军用航空发动机主要由美俄英主导，我国由于航空发动机研制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02 年，某国产发动机定型，中国完成自行研制的全过程，成为继美、俄、英、法之后的第五个航空发动机生产国。2005 年 12 月，某项目发动机研发成功，成为我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大推力涡扇发动机。

中国空军近年来实现了质与量的双重飞跃。据国际战略研究所（IISS）于 2025 年 9 月发布的全球空军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解放军空军现代化战机（四代机及五代机）占比已高达 74%。然而，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也必须正视其独特的“跨代并存”结构：前述同一份国际战略研究所的报告表明，中国空军目前仍保有近 300 架（具体为歼-7 约 280 多架，歼-8 约 40 架）二代战机，

形成了从二代机到五代机同堂的独特局面。这表明我国军机队伍在数量，尤其是在代际结构的优化上，依然存在巨大的替换与升级空间。

值得庆幸的是，长期制约我国航空工业的航空发动机问题，已取得里程碑式的突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5 年 6 月发布的预测分析，我国军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国产程度逐步提升。这标志着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正逐步摆脱对外依赖，自主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这充分证明，各类型国产发动机已基本能满足我国现役及在研军机的装配需求。

在此背景下，庞大的军机换代需求与成熟的国产动力供给，共同为产业链上游带来了确定性的黄金机遇。一方面，为替换当前仍保有的近 300 架二代机并持续扩大先进战机机队，未来十年我国军用发动机需求总量预计将十分可观。另一方面，在国家层面，根据同一份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报告，“两机专项”投入已超过 3,000 亿元，强力驱动技术攻坚。同时，中国航发集团推行“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战略，正将大量零部件配套任务释放给具备实力的民营企业。因此，在军机订单加速、代际升级与产业政策红利的共同驱动下，国产军用航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市场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广阔前景。

②民用航空发动机领域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航空装备市场之一，民航装备产业的发展却较为落后，目前投入运营的只有新舟系列和 ARJ21 两种支线飞机，干线飞机全部依靠进口。为推动我国民机发展，国务院批准组建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统筹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发展，推出了中国首架自研的大型干线客机 C919，承担我国民航飞机产业化的重任。

虽然当前 C919 仍采用进口的 LEAP 发动机，但为 C919 客机配套研制的 CJ-1000A 发动机已进入适航取证的冲刺阶段，计划于 2025 年底完成适航审定。配套 CRJ929 宽体客机的 CJ-2000 发动机也已取得显著进展，已于 2025 年完成全状态高空台架试验。国产发动机将有望在 C919 后续型号上使用，从而实现完全自主化的发展目标。

中国民航飞机需求广，市场空间大。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2019-2038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到 2038 年我国机队规模将达到 10,344 架，我国预计将交付客机 9,205 架，价值约 1.4 万亿美元。通常发动机占民航客机总价值的比例为 15~30%，则到 2038 年我国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100~4,200 亿美元，年均市场规模达到 105~210 亿美元。另一方面，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19-2038》预测，中国到 2038 年之前将成为全球最大民用飞机市场，预计飞机总需求量 8,090 架，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3 万亿美元，与中国商飞出具的《2019-2038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中预测的 1.4 万亿美元趋势与规模基本一致。

截至 2025 年 2 月，C919 的订单总量已跃升至约 1500 架，而 CRJ929 获得的订单也已达到 285 架。订单量的大幅增长与发动机研发的成功推进，共同为国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3) 产业政策支持与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航空发动机制造行业正处在国家战略驱动、技术突破加速与产业模式变革的三重机遇交汇点。其未来发展主要由三大核心趋势所塑造：

① “两机专项”：国家战略层面的顶层驱动与资源聚焦

“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简称“两机专项”）的实施，旨在通过持续、集中的资源投入，系统性地突破我国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领域长期面临的设计、材料、工艺和测试等关键技术瓶颈。

“两机专项”始于 2012 年，自提出以来，便被置于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中。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我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消除我国航空发动机在产业发展的体制、经费、技术上的制约因素，加速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2015 年，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两机专项”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 2016 年 3 月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两机”项目被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及“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2018 年，“两机”专项被定义为“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进制造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抓手”。2023 年，“加快推进大飞机、‘两机’重大专项”列为“强化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的关键支撑作用”的核心举措之一，并明确将其纳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的范畴。这标志着“两机”专项在新型工业化战略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在“两机专项”的强力支持下，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

② “飞发分离”：产业体系的结构性优化与专业化发展

我国在建立航空工业之始以飞机型号研发驱动航空发动机型号配套，航空发动机研制缺乏独立自主性，在航空发动机研发周期比飞机研发周期更长的事实下，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2016 年，中国航发集团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正式实施“飞发分离”的重大体制改革。这一改革将航空发动机的研制从传统的飞机主机厂体系中独立出来，从根本上改变了“一型飞机配一型发动机”的捆绑式发展模式。

“飞发分离”赋予了航空发动机研制更高的战略自主性和专业专注度，使得中国航发集团能够基于动力的内在发展规律，进行长期、独立的技术迭代和产品谱系规划。这一体制优化，从根源上扫除了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部分障碍，是产业走向成熟和自立的重要标志。改革至今，我国在军用航空发动机领域已实现从第三代到第五代的跨越，并在商用大涵道比发动机领域快速追赶，充分证明了“飞发分离”体制的巨大成功。

③ “小核心、大协作”：供应链生态的开放重塑与民企机遇

在“飞发分离”的基础上，2016 年国防科工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协同创新的意见》及实施方案中，提出要按照建立“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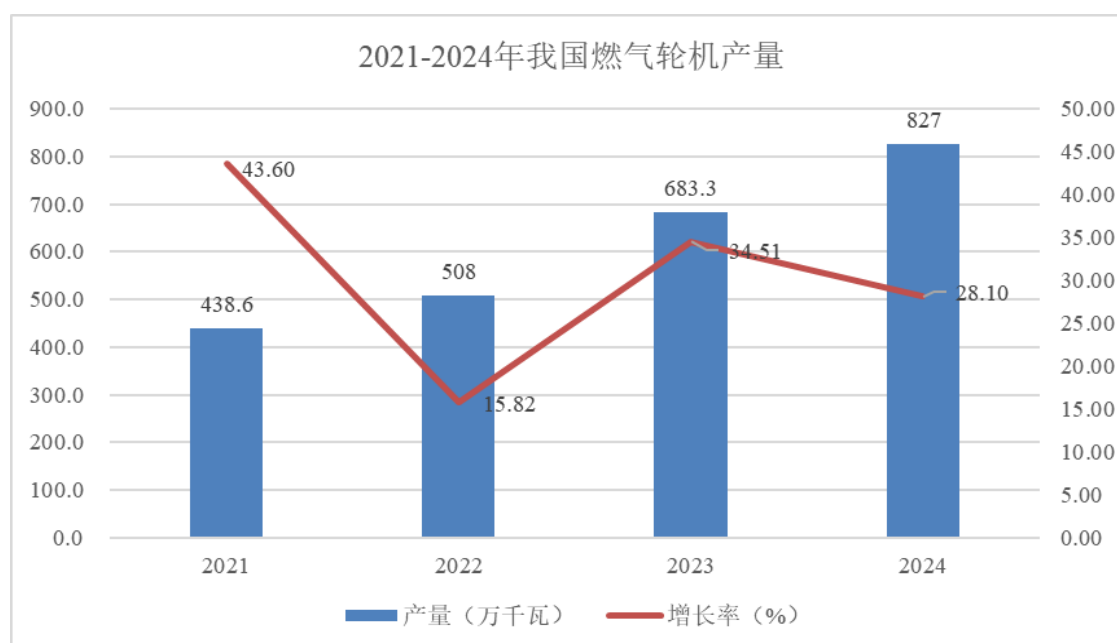
产体系的要求，构建国防科研体系，该战略是国家层面为了提升国防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而推行的的重要方针。

所谓“小核心”，是指中国航发集团自身专注于发动机总体设计、核心部件（如高温涡轮叶片）制造、系统集成和最终总成等最关键环节。而“大协作”则是将大量的零部件、毛坯、工装、特定工艺等配套任务，释放给体系外具备专业技术和质量保证的民营企业及科研单位。这种转变正在打破过去相对封闭的配套体系，为一大批“专精特新”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打开了前所未有的市场入口，使其能够深度参与到国家战略装备的供应链中，共享行业发展红利。

（2）能源动力及燃气轮机制造行业

能源动力装备通常指的是为能源生产、转化、存储和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和物理设备的各类机械、设备、设施和系统。能源装备行业包括煤炭开采装备、石油化工装备、电力和热力生产装备、电气装备、燃气生产装备等。能源装备是为能源工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先进的能源装备是实现能源工业健康、快速、科学发展的根本保障，在能源生产和利用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

能源动力装备中，燃气轮机是一种高效的动力机械，被誉为“装备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其工作原理与航空发动机基本相同，均基于热力循环实现能量转换，作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气轮机在船舶推进、电力、油气、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根据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统计，2021年至2024年我国燃气轮机产量情况如下：



工业机械生产技术的迅猛进步，加之我国对分布式发电技术的持续关注与重视，正合力驱动着燃气轮机产业的蓬勃发展。与此同时，能源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进一步凸显了燃气轮机在燃料灵活性方面的显著优势。

1) 燃气轮机制造行业的战略地位与技术挑战

燃气轮机与航空发动机工作原理相同、核心部件相似、制造过程相近，是能源高效转换、洁净利用、多领域应用的核心装备，世界上仅有少数国家具备独立自主研制能力。

①极端工作环境带来的技术挑战

燃气轮机需要在极端苛刻的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其核心部件需要在高温环境下承受高压高速气流的冲击，对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和装配精度都提出了极为严苛的要求。大型机匣等部件尺寸巨大、结构复杂，加工过程中需克服材料切削性能差、变形控制难度大以及大型设备加工精度保持困难等关键挑战。

②我国燃气轮机产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燃气轮机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艰辛发展历程。在船用领域，从上世纪末引进乌克兰 UGT25000 燃气轮机技术，到成功实现国产化并发展出 GT25 系列，再到完全自主研制的 CGT40 问世，标志着我国在舰用燃气轮机领域已跻身世界顶尖水平。

2) 我国燃气轮机产业发展现状

①重型燃气轮机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我国自主研制的“太行 110”重型燃气轮机首台套商业机组已于 2025 年 9 月出厂，即将交付客户。这款设计功率 110 兆瓦的重型燃气轮机是中国国内当前功率最大的国产商业重型燃气轮机，具有启动迅速、综合热效率高、维护简便等优点。

②船舶动力应用取得显著成就

舰船燃气轮机主要走航改舰用和独立发展两条技术道路。近期，国产 30MW 级燃气轮机 CGT30 系列取得了重大突破，成功完成了 5000 小时的严格测试。这款燃机功率提升至 33.5 兆瓦，热效率提高到了 39.3%，体积更加紧凑。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我国自主研制的 CGT40 燃气轮机已成为新一代大型水面舰艇的“中国心”，其额定功率高达 42 兆瓦，改进型 CGT40-D 更可达到 44 兆瓦。这样的性能参数已经超越了英国罗罗公司著名的 MT30 燃气轮机（36 兆瓦），也领先于美国通用电气的 LM2500 系列（35 兆瓦）。可以说，中国在舰用动力领域实现了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

③全谱系产品取得显著进展

我国首型全自主工业燃气轮机——CGT25 型燃气轮机，已在陆地及海洋油气开发、分布式能源、工业驱动及应急发电等多个工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该款燃气轮机额定输出功率 25 兆瓦，具有功率密度大、结构紧凑、地域适应性强、双燃料适配及在线切换等特点。

④零碳技术引领全球发展

我国自主研发的首款 15 兆瓦纯氢燃气轮机（G15H）正式亮相，以“零碳燃烧+稳定高效”的双重突破，填补了我国氢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空白。在船舶领域，双燃料燃气轮机技术的发展也为 LNG 船等民用船舶提供了新的动力选择。

3) 产业政策支持与发展趋势

①“两机专项”：国家战略层面的顶层驱动

“两机专项”（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始于 2012 年，旨在进一步提升我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2015 年，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两机”项目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 2016 年 3 月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两机”项目被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及“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②船舶能源清洁化政策支持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鼓励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这为燃气轮机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规划还提出“推进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为未来海洋动力系统多元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③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市场研究数据，2022 年中国燃气轮机新增 261 台，行业规模为 144.6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中国燃气轮机新增量将达到 399 台，行业规模预计达到 221.05 亿元。在全球范围内，2024 年全球燃气轮机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32%至 57GW，创下十年新高。特别是在中东和北美市场，基建和 AI 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燃气轮机需求的激增。

④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五年，燃气轮机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动力系统创新：全燃联合动力方式（COGAG）、柴燃联合动力方式（CODAG）等先进动力系统将进一步提升舰船性能。

民用船舶应用拓展：燃气轮机和蒸汽混合驱动系统（COGES）在商用船舶上的应用逐步扩大，特别是在 LNG 运输船等领域。

功率密度提升：随着 CGT40 等大功率燃气轮机的成熟，我国未来大型战舰的动力系统将更加紧凑高效，为建造 2 万吨级武库舰等大型海上作战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零碳燃料适应：燃气轮机对氢、氨等零碳燃料的适应性研究将加速推进，助力船舶领域实现低碳排放。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燃气轮机制造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在船舶领域，随着海军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和民用船舶清洁动力需求的增长，燃气轮机市场前景广阔。

（3）特种装备及航空导弹制造行业

特种装备行业是国防工业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直接体现国家国防实力和军工制造能力。特种装备产品范围涵盖从单兵武器到复杂导弹系统的各类装备。在这一庞大产业体系中，航空导弹作为现代空中打击力量的关键组成部分，正随着我国空军现代化建设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1）航空导弹制造行业的战略地位与技术挑战

航空导弹作为现代空战及对地打击的核心装备，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其结构通常包括战斗部、引信、动力装置和制导控制组件，在现代战争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①极端环境适应带来的技术挑战

航空导弹的零部件加工面临多重技术挑战。在材料方面，不同毁伤机制对战斗部壳体材料的硬度、韧性及破片控制性能要求各异，需要精确的热处理工艺调控。在环境适应性方面，航空导弹在服役全周期内需耐受剧烈温度变化引发的内部压强波动，这对弹体结构完整性及密封性构成严格考验。

航空导弹制造过程中必须确保焊接工艺达到极高水准，以保证焊缝致密均匀、无气孔裂纹等缺陷。同时，引信系统微小型零部件需要实现高精度配合与优异的环境耐受性，生产过程还必须严格遵循防爆、防静电及意外防护规范。

②智能化发展趋势下的技术革新

现代航空导弹正朝着智能化、精确化方向快速发展。精确制导弹药以其射程远、命中精度高的特点，在现代战争中应用日益广泛。除传统导弹及制导火箭弹外，制导炮弹、制导导弹等新型低成本制导弹药方兴未艾，推动着航空导弹技术的持续创新。

2）我国航空导弹产业发展现状

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我国航空导弹市场正迎来快速增长期。对比《The Military Balance 2020》与《The Military Balance 2025》两版报告的数据显示，我国空军轰炸机数量由 176 架增至 219 架，增幅 24.43%；空/地攻击机由 794 架增至 1,409 架，增幅 77.46%；攻击/地面攻击机由 140 架增至 200 架，增幅 42.86%。这些航弹投掷能力较强的机种数量大幅增长，直接驱动了对航空导弹的需求。

②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突破

我国航空导弹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中国兵器装备湖南云箭集团在第十五届中国

航展上展示的“燎原 V502”航空导弹，展示了多项先进特性：最大射程达 290 公里，可根据不同作战需求换装不同的弹药，实现对地面、海面、水下等各类目标的精确打击。

在精确制导技术方面，我国积极发展激光制导、卫星导航及人工智能目标识别技术，显著提升了航空导弹的打击精度与复杂环境适应能力。低成本无人机拦截弹药、集群协同弹药及模块化可编程设计等新型弹药形态也得到快速发展。

3) 产业政策支持与发展趋势

①国家战略层面的政策支持

我国持续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强武器装备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公告，2024 年中国国防预算为 16,655.4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7.2%，这为航空导弹行业提供了稳定的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军工企业开放航空导弹部分供应链，推动民营企业参与火工品、引信等配套研发生产；2023 年相关文件进一步简化了航空导弹核心部件的准入门槛，扩大社会化配套范围。

②技术发展趋势明确

航空导弹技术正朝着智能化、精确化、低成本化方向发展。美军通过改造存量航空导弹发展了一系列低成本精确制导武器的经验表明，这种发展路径具有较高的作战效费比。我国的战略储备以及实战演练需求也将共同推动航空制导导弹等低成本精确制导弹药的增长。

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变化也为航空导弹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发布的《2024 年-2033 年全球导弹市场预测》，到 2025 年，亚洲军费开支预计将达到 5,000 亿美元，而导弹的研发与采购是其中的重点投入领域。

③配套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航空导弹的成本结构分析，战斗部壳体加工费用约占航弹价格的 1%-10%。这一数据表明，航空导弹的发展不仅带动总体单位的增长，也为配套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综上，在国家安全需求提升、技术创新驱动和政策支持加强的多重因素推动下，我国航空导弹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随着航空导弹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

(4) 工业刀具行业

工业刀具是机械制造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刀具细分种类繁多。按切削运动和刀刃形状，可以将刀具分为通用刀具、成型刀具和特殊刀具；根据刀具的结构，可分为焊接式刀具、整体式刀具、机夹式刀具；按照材料，可以分为硬质合金刀具、工具钢刀具、陶瓷刀具和超硬材料刀具等。

1) 工业刀具行业发展现状

从细分类别来看，目前我国刀具市场中，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陶瓷刀具、PCBN 刀具、金刚石刀具是较为重要的类型。

刀具是实现机床切削功能的核心部件，其品质和性能直接影响产品加工的质量、精度和效率，是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和基础零件等工业“四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工业化国家综合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志，具有战略性作用，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通用机械、模具、轨交、3C 等领域的各类型材料加工。

2) 工业刀具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刀具市场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

切削加工在现代机械制造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在整个制造加工中的应用所占比例高达 90%以上，刀具属于机械加工中的耗材，在生产中，刀具属于消耗品，制造业企业每年都会花费大量的费用采购刀具。因此刀具技术在汽车行业、模具行业、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现代机械制造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和相关政策带动下，我国刀具制造消费需求仍将有所增长，特别是在航空航天、精密模具等高端制造领域的需求仍有进一步增长空间。

②刀具制造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

随着高速、高效、高精度的现代切削加工需求不断升级，对于刀具基体材料、涂层材料、刀具结构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基体材料领域，超细纳米硬质合金和功能梯度硬质合金成为研究重点方向；在涂层材料领域，多样化的涂层材料和复合涂层是刀具涂层技术发展的趋势；在刀具结构领域，根据加工材料和加工条件设计具有特定功能的刀具结构将成为未来硬质合金刀片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③刀具企业逐渐向综合金属切削服务方向升级

伴随现代制造企业对高速，高效加工的不断追求，传统供应标准刀具的方式将无法适应这种需求的转变，刀具企业根据客户的加工成本、效率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服务的能力变得尤为重要。这对于刀具企业的产品种类、技术研发能力、技术集成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不断拓宽产品系列，提升自身的综合金属切削服务能力将是现代刀具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④国内市场国产品牌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国内刀具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等方面逐渐实现技术突破，国内企业有望抢占高端市场份额，降低国内刀具产业对外依赖度。

刀具市场消费与我国制造业发展水平和结构调整息息相关，伴随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进程不

断加快，加工产品的结构复杂化、加工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终端用户对刀具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国内刀具制造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国内刀具制造行业未来年均增长率预计约为 5%，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700 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各大型央企客户的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与主机制造厂商地理位置相近、具有较强精密加工能力的企业，包括广联航空（300900.SZ）、哈尔滨鑫华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强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科能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与公司在业务领域、业务模式相近的公众公司还包括迈信林（688685.SH）、安宇迪（874443.NQ）。

公司工业刀具的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生产非金属切削刀具的厂商。中低端非金属切削刀具厂商数量较多但业务规模通常较小，全球范围内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高端非金属切削刀具厂商主要包括日本的 KANEFUSA、德国的 TKM、捷克的 PILANA。工业刀具领域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企业还包括我国的恒成工具（430529.NQ），其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品类存在一定差异，双方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门槛

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特征，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产品涉及多学科交叉融合，需要综合应用精密机械加工、特种工艺处理、数字化仿真等前沿技术，工艺参数调控复杂。其次，高端装备相关产品对可靠性要求极为严苛，需建立完整的正向设计体系和验证流程，从材料选择到工艺定型均需经过严格的失效模式分析。此外，新设备、新机型的快速涌现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构建持续创新的研发体系，在基础研究、工程化应用和批产优化各环节保持同步突破能力。

②管理门槛

公司的大型军工央企客户对供应商管理能力提出特殊要求。其一，需建立符合军工标准的保密管理体系，涵盖物理空间管理、信息网络安全、人员流动控制等全方位防护机制。其二，必须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检测全环节的追溯系统，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完整可查。其三，要求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适应军工项目特有的技术状态变更和紧急任务需求，这对供应商的组织架构和流程管理能力构成重大考验。

③资质门槛

军工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需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项领域要求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这些资格认证包含数百项具体条款的符合性审查，涉及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保密条件等多维度的现场评估。产品层面必须通过特定型号的资格认证，包括长达数年的环境试验、可靠性测试等验证流程。这些资质不仅获取周期长，后续维持还需接受定期复核，形成持续性的准入门槛。

④资金门槛

资金门槛在公司所处行业的全业务链条上均有体现。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特种加工设备、检测仪器等专用装备单价高昂，且更新换代周期短。研发投入方面，高端精密制造项目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要求企业具备持续投入能力。运营资金方面，高端精密制造行业特有的结算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周期显著长于一般民用产品领域，对企业的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这三个方面的资金压力对企业的进入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我国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及特种装备领域，主要服务于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的主机制造厂和科研生产单位。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市场地位难以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但凭借扎实的技术工艺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与高效的服务响应，公司已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稳定的市场基础。

①长期合作及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具备扎实的客户合作基础

公司所从事的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需满足在高温、高压、高转速等极端物理化学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的严苛要求，对材料性能、制造工艺与加工精度构成系统性挑战。依托持续技术创新与工艺积累，公司已突破多项关键制造瓶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下属的主机制造厂商及科研生产单位交付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相关零部件，并稳定承接其发料及来料加工任务，产品获客户一致认可，具备扎实的客户合作基础。

②地域优势助力公司更好地把握发展机遇

军工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西安、成都等地，考虑到原材料、零配件等运输成本，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主要向周边地区的产业链配套供应商采购产品和加工服务，公司坐落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我国航空工业的重要发源地之一，该区域自“一五”时期起步，历经七十余年发展，已形成以航空发动机龙头企业为核心，多家配套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在直升机传动系统和飞机附件传动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同时，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政府均提出，依托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央企单位，建设燃气轮机总装集成与微小型燃

机产业基地，推进自主燃机示范工程。公司深度融入该产业生态，充分借助区位优势与政策支持，把握“两机专项”等国家战略机遇。

③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未来长期的合作意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军工主机厂对零部件可靠性要求极高，供应商须经过长期严格审核，一旦纳入其供应链体系，通常保持稳定合作。公司已成功进入包括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在内的多家央企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的供应商名录，其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标准均符合客户采购要求。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技术实力、区域产业集聚优势以及长期积累的客户信任，在我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特种装备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确立了自身的市场地位，并为后续参与国家重大装备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于工业刀具领域，非金属切削刀具细分产品类别众多，公司在高端刨切刀、旋切刀、削片刀等产品上是全球市场中较为知名的品牌之一，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积累优势

基于金属工业刀具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积累了对金属材料特性的深度认知，深度掌握高合金钢、硬质合金等材料的核心加工工艺。公司将上述工艺经验成功应用于高温合金、钛合金、特种钢材等难加工材料，通过精密机械加工、冷/热旋压、热处理、焊接等多工艺的深度融合，形成了覆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领域复杂零部件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优化了生产成本与交付周期。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热处理工艺精确控制能力

热处理是公司核心产品加工的关键环节，是保证产品性能的核心工序。热处理通过精准控制加热、保温、冷却过程，改变金属材料的内部显微组织，以实现工件所需的力学性能（如强度、硬度、韧性）和理化性能（如耐磨性、耐腐蚀性），同时消除前期加工产生的内应力，确保零部件在极端工况（如高温、高压、强腐蚀环境）下的稳定性。不同装备的使用场景差异显著，对零部件的屈服强度、硬度、塑性、断裂韧性、冲击功等性能指标要求各异。热处理的核心在于定制化工艺设计，即针对产品的特定性能需求，精确调控关键参数（如温度曲线、升降温速率、保温时间、加热和冷却介质类型等），以实现目标性能。

公司的热处理技术优势体现在两点：一是参数动态适配能力，通过原材料成分预检，针对不同

批次材料的成分细微差异实时调整工艺参数（如针对合金元素波动修正保温温度），确保热处理后工件性能的一致性与最优性；二是技术难点攻克能力，通过工艺创新与专用工装设计，解决了热处理中常见的内外部硬度不均、变形超差、表面脱碳/氧化等问题。

例如，公司的燃气轮机动力涡轮轴产品经热处理后，可在 1200°C 以上高温环境下长期承受高压交变载荷，转速达到每分钟八千至一万转，累计使用寿命达 10 万小时级；航空导弹壳体通过差异化热处理，实现了战斗部壳体金相组织的充分转化，确保弹头至弹身硬度梯度的精确调控、硬度与韧性的良好兼容匹配。

B.焊接和装配技术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部分产品为复合结构的装配件或完整的产品，需要完成各个部件的加工后通过焊接实现连接和装配。装配连接形成的组件不仅需要保证各个部件的尺寸、位置精度，连接处的强度也要达到一定标准，以确保整体组件的性能符合使用要求。公司拥有真空电子束焊、氩弧焊、双金属熔融焊接、双金属热轧焊接、双金属钎焊等焊接技术，能够实现高温合金、马氏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司太立合金等多种材质的同种和异种材料的连接，且接头强度可达母材的 85%以上。

基于公司的焊接和装配连接技术，公司能够完成燃气轮机大尺寸机匣的全序生产，基于成熟的装配技术，在保证机匣整体外观尺寸公差满足技术标准的同时，确保其上数十个孔洞的尺寸和位置精度；公司能实现某种大体积航空导弹的全序生产，通过多个焊接步骤形成完整弹体，焊接接头可承受环境变化导致的 300 个大气压以上瞬时内压，且密封性能满足复杂环境的使用要求。

C.精密机加工工艺创新

针对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中复杂异形零部件（如带深孔、盲孔、斜孔的轴类件，超大、超长、薄壁结构件，微型齿类、轴承组件等）的加工难点，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实现了精度与效率的平衡。在加工精度上，通过专用刀具设计、加工路径优化，将关键尺寸公差控制在 IT5 级以内，形位公差控制在 0.002mm/m；在技术难点攻克上，通过低温加工减少热变形、分步时效处理控制残余应力等方法，解决了薄壁件加工变形、深孔加工直线度超差等问题。

D.数控程序和设备使用的优化

除了在生产加工技术和工艺上的研发和创新，公司还通过数控程序深度优化与设备组合创新，实现了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在程序优化方面，通过减少刀具抬刀次数、缩短空行程、优化切削参数（如进给速度与转速匹配），实现连续切削，单工序加工时间大幅缩短；在设备协同方面，通过加工中心与四轴转台的模块化组合，在三轴设备上实现五轴加工功能，降低设备投入成本的同时，单工件加工效率显著提升；通过刀库自动连线技术实现“一人多机”操作，构建柔性生产线，大幅提升批量生产效率。

②工装刀具自主设计和制造优势

在各类高端制造领域中，生产设备配套的金属切割刀具、工装、夹具等是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耗材，对生产制造过程中工艺的实施起到重要作用，是厂商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之一。定制化的机床刀具和工装夹具搭配使用能有效促进制造厂商的工艺设计优化，降低加工难度、提高加工效率和质量。不同厂商根据自身不同的工艺路线通常需要采购一定量定制化的机床刀具和工装夹具，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为厂商提供该等耗材的研发和生产将产生较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公司基于多年的工业刀具研发和生产经验，结合对制造技术和工艺的理解，能够配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定制化研发并生产设备配套的非标金属切削刀具以及工装和夹具，从而及时响应生产部门的需求，大幅降低采购成本，有效助力生产工艺的实施。此外，公司在硬质合金磨削、刃口湿式强化法等工艺已经拥有一套成熟的技术方案及先进设备支撑，为刀具加工不同材料定制化刀具微观参数，从而有效提高刀具寿命，降低耗材成本。

③客户和产品多元化优势

为平滑单一领域业务潜在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推进客户与产品多元化战略。目前已布局军用航空发动机、航空导弹、军/民用燃气轮机、军机制造和维修等多个领域，与多家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随着服务客户类型与数量的增加，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件号日益多元化，配套的研发生产设备与产线不断完善，产能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同时，依托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覆盖不同尺寸、规格、用途的产品生产加工能力，在承接新产品订单时，能够基于不同领域事业部所擅长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能力拆解任务进行分工协作，分别完成产品各环节的研发与制造、协同突破技术难点。通过多元化布局下跨领域技术协同，公司能够更加高效的拓展新客户、承接新产品，更易突破业务边界、扩大业务半径，形成“客户多元化—产品多元化—能力多元化—业务再拓展”的正向增长循环。

④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坚实助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57 名专职研发人员，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共有 20 人，有超过 20 位研发人员在各个高端制造细分行业从事精密制造工艺研发超 10 年，目前已形成 26 项核心技术，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专利已进入申请阶段。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首件研发和小批量生产，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即参与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研发、制造加工工艺开发、产品性能验证等环节。待公司的研发成果取得客户认可后，公司即可为客户提供小批量试制，后续再提供大批量生产。经过较长研发周期的检验，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工艺路线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与客户形成更加紧密且长期的合作关系，大大增加了公

司的业务壁垒，也能更好的帮助公司锁定市场份额。

⑤管理和服务优势

大型央企集团客户通常具有严苛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资质和准入要求极高。公司依靠为其长期提供服务的经验，长期优化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和制度，形成了完备的管理体系，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交付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标准，保障产品优秀的交付质量。此外，大型央企集团客户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亦有很高的要求，有时需要供应商在短时间内保质保量快速完成交付。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弹性，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为客户带来良好的服务体验，从而帮助公司与客户形成持续的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

①业务快速增长导致设备、人员存在一定缺口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覆盖行业、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均快速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研发任务随之加重。当前公司对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的需求更加迫切。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力度，为了保证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够满足未来业务的发展，生产产能、产品质量和交付速度能够持续保持高水平，匹配公司订单增长规模，公司仍需尽快购置更多优质设备，招聘更多经验丰富的熟练工人和在各个领域有较强技术能力的研发人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②融资渠道有限制约

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除股东直接注资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信贷获取资金，公司新建厂房、购置土地房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主要依靠公司经营活动取得的资金。公司同行业的部分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相比公司而言更加能够及时的取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投入研发、扩大产能等，因此在公司当前订单快速增长、产能饱和、人员和设备存在缺口的情况下，融资渠道有限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金属材料的研发、制备、改性及加工制造技术领域。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产业基础，当前以“两机专项”为核心业务方向，重点布局航空装备和能源动力两大行业，同时稳定运营特种装备和工业刀具两大业务板块，深耕相关行业产业链中游制造环节，形成“双核

两翼”的业务布局。公司将持续围绕金属材料及加工制造工艺开展研发，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开发与国防安全、国民经济相关的高端装备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备整机设计与生产能力的高端装备制造厂商。

（二）经营计划

1、市场和产品拓展计划

在航空装备领域，以航空发动机业务为切入点，向飞机制造全产业链延伸，与飞机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航发外其他零部件的制造业务，同步开拓飞机维修保障市场，构建“制造+维修”全周期服务体系。

在能源动力领域，以燃气轮机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为核心，深化与重点央企集团的合作，提升产品质量与交付效率以保障核心部件供应稳定，同时加大热端部件的开发力度，形成多款系列产品；向火电、核电等电力配套设备及电机等动力设备领域拓展，同步关注新能源发电设备需求，研发适配新能源设备的金属零部件，拓展新能源电力设备市场。

在工业刀具领域，巩固非金属切削刀具优势地位，以海外市场为重心，加强与国内设备企业合作，择机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与直销渠道，推进业务本地化以增强区域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着力发展金属精切刀具业务，在产品和市场具备一定成熟度后将其打造成为工业刀具业务的第二增长点。

2、技术创新和研发计划

在研发投入上，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资金投入，优化资金分配，重点支持核心技术研发与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扩充研发队伍规模并提升人员素质；设立专项资金激励研发创新，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团队或个人给予高额奖励，保障技术创新驱动力。

在研发方向上，巩固金属热加工技术优势，针对性研发冷加工工艺，重点拓展金属表面处理等特种工艺能力，建立无损检测实验室并开发相关技术，最终完善金属全工艺流程制造能力。

此外，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在材料研究及连接、加工技术等领域的合作研发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专业技术人才联合培养；组织研发人员参与培训及行业学术研讨活动，积极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增强对前沿技术的把握，提升技术话语权。

3、经营管理优化和人才提升计划

经营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根据业务发展整合流程、优化生产计划排程，加强物料、能源等成本管控，提高生产人效以及设备、场地等资源利用率；建立并完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生产各环节质量，将质量作为发展根本；建立精密的风险管理与防控机制，确保快速识别、评估及应对各类风险，保障生产安全，严守安全生产红线。

人才提升方面，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与人才成长体系，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导师制助力新员工成长，鼓励员工参与行业交流，注重技术传承；另一方面制定有吸引力的招聘政策，通过多渠道引进相关领域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提供优厚待遇与发展空间，及时填补人才缺口，匹配业务规模发展节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出席、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内容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通知、议事的表决、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授权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高云峰、王涌、杨树财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王涌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组成及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职权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运行机制	召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通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但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召开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表决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已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良勇、张鹏、高云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良勇担任主任委员。

自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良勇、王涌、杨树财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树财担任主任委员。

自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良勇、王涌、杨树财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涌担任主任委员。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立前，公司曾设置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再设置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股份公司成立至2025年7月4日，公司监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相关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能遵守相关的规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瀚霖科技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瀚霖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瀚霖科技系瀚霖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瀚霖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瀚霖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瀚霖科技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瀚霖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瀚霖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瀚霖科技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财务	是	瀚霖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瀚霖科技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瀚霖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瀚霖科技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瀚霖科技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已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壹壹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良勇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36,638	55.00%	29.05%
2	张鹏	董事、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	0.25%
3	高云峰	董事	董事	120,000	-	0.20%
4	王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杨树财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李理	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80,000	-	0.64%
7	王青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明确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条款以及相关违约责任，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2、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勇	董事长、经理	壹壹投资	董事	否	否
王涌	独立董事	哈尔滨理工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否	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树财	独立董事	哈尔滨理工大学	教授	否	否
李理	副经理	联投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勇	董事长、经理	壹壹投资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联投企管	41.0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鹏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投企管	5.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云峰	董事	联投企管	4.0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理	副经理	联投企管	12.7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青	财务负责人	滕州市秋燕图文设计制作经营部	100.00%	图文设计制作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理	监事	新任	副经理	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李理离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副经理职位
张鹏	董事	新任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
王涌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杨树财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陈良勇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卸任财务负责人
王青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聘任财务负责人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9,160.27	9,003,546.94	18,174,799.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657,250.00	-	-
应收账款	73,887,212.03	87,184,630.94	34,144,258.39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701,406.40	150,000.00
预付款项	1,328,458.98	1,053,929.72	879,929.4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6,619.74	80,423.92	429,6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3,792,643.95	40,961,493.72	27,326,243.61
合同资产	7,071,846.69	5,374,388.15	1,109,378.1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4,577.86	21,385.16	26,315.93
流动资产合计	143,507,769.52	145,381,204.95	82,240,58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0,321,674.21	108,967,658.94	87,486,942.61
在建工程	422,830.78	-	4,014,742.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327,287.03	-	-
无形资产	13,281,811.13	13,452,199.17	13,777,522.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684.54	220,930.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373.01	2,048,033.29	1,591,4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205.99	687,919.67	5,597,72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80,866.69	125,376,741.53	112,468,393.40
资产总计	277,388,636.21	270,757,946.48	194,708,97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19,108.77	40,037,965.28	33,661,003.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848,969.30	28,625,185.61	20,124,796.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646,535.97	7,900,312.15	7,979,99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31,519.11	8,101,746.92	3,948,806.11
应交税费	2,010,786.38	4,084,280.00	1,174,126.41
其他应付款	544,765.12	11,652,500.88	976,008.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926.70	17,139,887.15	5,066,484.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0,611.35	117,541,877.99	72,931,215.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6,491,860.16	21,950,000.00	20,358,859.2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96,386.45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09,200.00	309,200.00	881,1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7,446.61	22,259,200.00	21,240,010.57
负债合计	130,098,057.96	139,801,077.99	94,171,22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6,785,391.90	584,520.62	394,946.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9,787.96	-9,918.85	18,300.56
专项储备	3,064,419.21	2,616,266.87	1,354,211.15
盈余公积	1,238,656.77	8,154,696.89	4,160,493.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261,898.33	66,611,302.96	41,609,7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90,578.25	130,956,868.49	100,537,74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90,578.25	130,956,868.49	100,537,74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388,636.21	270,757,946.48	194,708,975.3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96,440.75	146,249,115.02	94,331,024.02
其中：营业收入	45,496,440.75	146,249,115.02	94,331,024.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222,248.15	102,702,754.63	85,190,319.81
其中：营业成本	23,157,885.28	73,517,642.78	59,912,833.2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20,825.54	1,661,356.63	1,087,853.24
销售费用	1,755,004.05	5,190,794.36	4,564,145.30
管理费用	5,047,944.95	10,647,790.61	8,291,770.46
研发费用	4,648,948.68	10,055,207.30	9,817,476.43
财务费用	891,639.65	1,629,962.95	1,516,241.14
其中：利息收入	6,737.22	13,281.45	17,918.01
利息费用	910,878.16	1,960,784.52	1,504,834.58
加：其他收益	8,048,551.31	5,637,810.62	7,674,11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40,316.00	-3,158,591.03	-1,028,339.53
资产减值损失	-89,339.93	-322,913.72	-168,14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5,945.21	-204,68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3,719.98	45,406,721.05	15,413,652.33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6,000.00	5,302.59
减：营业外支出	-	-	15,85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5,719.98	45,412,721.05	15,403,095.92
减：所得税费用	2,113,484.87	5,417,012.38	1,016,80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2,235.11	39,995,708.67	14,386,289.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72,235.11	39,995,708.67	14,386,289.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2,235.11	39,995,708.67	14,386,289.4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69.11	-28,219.41	-10,6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69.11	-28,219.41	-10,604.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69.11	-28,219.41	-10,60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869.11	-28,219.41	-10,604.23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22,366.00	39,967,489.26	14,375,6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2,366.00	39,967,489.26	14,375,68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95	0.7546	0.27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5,616.83	95,224,686.83	80,438,45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269.76	1,546,752.59	3,670,55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8,137.22	5,465,904.39	3,891,3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49,023.81	102,237,343.81	88,000,33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8,121.97	57,955,617.12	56,099,28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2,542.05	32,379,870.33	19,960,6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1,099.11	9,374,868.70	8,812,9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865.38	7,334,889.81	6,258,2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5,628.51	107,045,245.96	91,131,0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395.30	-4,807,902.15	-3,130,75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096.00	5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096.00	5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1,577.89	21,856,596.24	31,329,29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577.89	21,856,596.24	31,329,29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577.89	-21,725,500.24	-30,814,29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53,749.21	74,241,140.80	59,387,48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3,749.21	74,241,140.80	59,387,48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0,154.09	54,220,380.95	30,356,17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0,651.28	2,410,306.32	1,478,14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805.37	56,830,687.27	31,834,31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056.16	17,410,453.53	27,553,1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47.92	-48,304.13	97,90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613.33	-9,171,252.99	-6,293,96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3,546.94	18,174,799.93	24,468,76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9,160.27	9,003,546.94	18,174,799.9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4,775.69	8,807,337.07	17,915,48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657,250.00	-	-
应收账款	75,159,615.20	88,657,982.61	35,360,409.93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701,406.40	150,000.00
预付款项	1,326,283.98	1,044,799.32	879,929.49
其他应收款	155,379.99	80,423.92	429,656.43
存货	42,239,363.57	39,334,468.99	26,011,399.28
合同资产	7,071,846.69	5,374,388.15	1,109,378.1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3,071.28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977,586.40	145,000,806.46	81,856,25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797.9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0,319,841.51	108,965,361.37	87,483,396.09
在建工程	422,830.78	-	4,014,742.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327,287.03	-	-
无形资产	13,281,811.13	13,452,199.17	13,777,522.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684.54	220,930.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036.32	1,896,331.36	1,491,26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205.99	687,919.67	5,597,72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38,495.20	125,222,742.03	112,364,646.14
资产总计	276,816,081.60	270,223,548.49	194,220,90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19,108.77	40,037,965.28	33,661,00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848,454.83	28,625,036.55	20,124,796.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582,710.29	7,856,174.78	7,953,311.82
应付职工薪酬	4,400,122.55	8,059,138.39	3,912,827.06
应交税费	2,004,218.14	4,068,294.07	1,154,774.60
其他应付款	544,765.12	11,652,500.88	976,008.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926.70	17,139,887.15	5,066,484.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8,306.40	117,438,997.10	72,849,20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91,860.16	21,950,000.00	20,358,859.2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96,386.45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09,200.00	309,200.00	881,1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7,446.61	22,259,200.00	21,240,010.57
负债合计	129,995,753.01	139,698,197.10	94,089,21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6,785,391.90	584,520.62	394,946.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064,419.21	2,616,266.87	1,354,211.15
盈余公积	1,238,656.77	8,154,696.89	4,160,493.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731,860.71	66,169,867.01	41,222,03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20,328.59	130,525,351.39	100,131,68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16,081.60	270,223,548.49	194,220,904.1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27,828.01	145,179,319.46	93,774,853.09
减：营业成本	22,860,688.94	73,285,306.11	60,131,406.88
税金及附加	720,825.54	1,661,356.63	1,087,853.24
销售费用	1,567,712.28	4,700,007.33	4,027,718.66
管理费用	5,017,112.82	10,544,592.45	8,173,851.52
研发费用	4,648,948.68	10,055,207.30	9,817,476.43
财务费用	838,229.72	1,535,554.21	1,476,017.64
其中：利息收入	910,389.30	1,960,784.52	1,504,834.58
利息费用	6,522.82	12,461.98	16,544.67
加：其他收益	8,048,551.31	5,637,810.62	7,674,11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18,647.50	-3,086,891.41	-996,315.02
资产减值损失	-89,339.93	-322,913.72	-168,14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5,945.21	-204,68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2,168.91	45,329,355.71	15,365,501.35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6,000.00	5,302.59
减：营业外支出	-	-	15,85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4,168.91	45,335,355.71	15,354,944.94
减：所得税费用	2,080,535.47	5,393,321.46	991,218.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3,633.44	39,942,034.25	14,363,726.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83,633.44	39,942,034.25	14,363,726.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83,633.44	39,942,034.25	14,363,726.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53,612.66	93,335,392.18	78,369,79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269.76	1,546,752.59	3,670,55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7,922.82	5,465,084.92	3,889,9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6,805.24	100,347,229.69	85,930,29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4,740.88	56,864,242.15	55,049,95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32,756.01	32,051,093.64	19,591,89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117.48	9,192,462.51	8,682,63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809.16	7,032,413.80	5,891,7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9,423.53	105,140,212.10	89,216,2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381.71	-4,792,982.41	-3,285,97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096.00	5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096.00	5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1,577.89	21,856,596.24	31,329,29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97.9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5,375.79	21,856,596.24	31,329,29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5,375.79	-21,725,500.24	-30,814,29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39,700.00	74,241,140.80	59,387,48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9,700.00	74,241,140.80	59,387,48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6,104.88	54,220,380.95	30,356,17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0,162.42	2,410,306.32	1,478,14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4,267.30	56,830,687.27	31,834,31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567.30	17,410,453.53	27,553,1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8.50	8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38.62	-9,108,147.62	-6,546,26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7,337.07	17,915,484.69	24,461,75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775.69	8,807,337.07	17,915,484.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香港瀚霖	作为公司国际业务平台，拓展国际业务，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1.58	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	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

2	印尼瀚霖	工业刀具 商品的进 口贸易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投资 设立	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注：香港瀚霖实际投资额系美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投资设立香港瀚霖，将香港瀚霖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58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霖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霖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事项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事项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

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或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或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

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00	9.50-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8、资产减值”。

17、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燃料动力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

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

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

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工业刀具领域产品销售、受托加工产品加工业务及商品交付业务。

①工业刀具领域产品业务

A：内销业务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

B：外销业务

公司出口贸易模式包括 FOB、CIF、CF 及 EXW。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上指定船只后确认收入。

②零配件加工业务及商品交付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航空装备领域产品、能源动力领域产品、特种装备领域产品的加工制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

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

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瀚霖有限公司	注 1
PT. Hitech Machinery Indonesia	22

注 1：根据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合资格法团首港币 200 万元溢利税率为 8.25%，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瀚霖本报告期按照 8.25%税率缴纳利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3 年 10 月 16 日，瀚霖科技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

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645，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认可，瀚霖科技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9.64	14,624.91	9,433.10
综合毛利率	49.10%	49.73%	36.49%
营业利润（万元）	1,797.37	4,540.67	1,541.37
净利润（万元）	1,587.22	3,999.57	1,43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33.24%	1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75	3,546.21	837.9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3.10 万元、14,624.91 万元和 4,549.64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5.04%，主要系公司持续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高端精密制造领域深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深度参与多型重要战略装备的研制与批产任务，承接的业务订单规模及收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49%、49.73%和 49.10%。2024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来自利润空间较高的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与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41.37 万元、4,540.67 万元和 1,797.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8.63 万元、3,999.57 万元、1,587.22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经营所得，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4%、33.24%和 11.41%。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7.91 万元、3,546.21 万元和 914.7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高端精密制造领域产品业务和工业刀具领域产品业务。

①高端精密制造领域产品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②工业刀具领域产品业务

A：内销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完成。

B：外销业务

公司出口贸易模式包括 FOB、CIF、CF 及 EXW。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上指定船只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5.05	99.90%	14,603.13	99.85%	9,418.43	99.84%
其中：航空装备领域	894.73	19.67%	4,313.55	29.49%	2,617.92	27.75%
能源动力领域	564.73	12.41%	1,714.64	11.72%	390.89	4.14%

特种装备领域	1,792.54	39.40%	3,080.18	21.06%	805.56	8.54%
工业刀具领域	1,293.04	28.42%	5,494.76	37.57%	5,604.06	59.41%
其他业务收入	4.60	0.10%	21.79	0.15%	14.67	0.16%
合计	4,549.64	100.00%	14,624.91	100.00%	9,43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18.43 万元、14,603.13 万元和 4,54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85%和 99.9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处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产生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工业刀具领域收入较为稳定，2023、2024 年收入分别为 5,604.06 万元、5,494.76 万元，是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航空装备领域、能源动力领域、特种装备领域收入增长较快，2023、2024 年合计收入分别为 3,814.37 万元、9,108.36 万元，2024 年合计收入同比增长 138.7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提高 21.84 个百分点，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增长点，主要受益于公司完成多项相关领域内精密零部件和特殊工序的配套研制攻关，并得到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客户的高度认可，承接的工序外委托业务类型和批产订单数量相应增长。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5.05	99.90%	14,603.13	99.85%	9,418.43	99.84%
其中：境内	3,621.42	79.60%	10,583.68	72.37%	5,240.64	55.56%
境外	923.62	20.30%	4,019.44	27.48%	4,177.79	44.29%
其他业务收入	4.60	0.10%	21.79	0.15%	14.67	0.16%
合计	4,549.64	100.00%	14,624.91	100.00%	9,43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内的金额分别为 5,240.64 万元、10,583.68 万元和 3,62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6%、72.37%和 79.60%，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只有工业刀具领域产品面向境外销售，高端精密制造领域产品面向境内主机制造厂和科研生产单位供货，报告期内工业刀具领域收入保持平稳，而高端精密制造领域产品的收入金额与占比迅速上升，因此境内销售占比相应上升。					

①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A. 主要出口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刀具产品共销往 51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出口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 销售总额比 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 销售总额比 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 销售总额比 重 (%)
印尼	158.02	17.11%	854.88	21.27%	865.33	20.71%
印度	54.44	5.89%	544.36	13.54%	551.29	13.20%
菲律宾	10.32	1.12%	140.53	3.50%	383.90	9.19%
马来西亚	61.75	6.69%	284.40	7.08%	293.74	7.03%
俄罗斯	44.16	4.78%	208.85	5.20%	228.31	5.46%
巴西	58.25	6.31%	164.31	4.09%	193.40	4.63%
美国	59.68	6.46%	113.51	2.82%	182.22	4.36%
智利	28.54	3.09%	276.37	6.88%	110.02	2.63%
埃及	132.74	14.37%	-	-	98.39	2.35%
合计	607.89	65.82%	2,587.21	64.37%	2,906.60	69.57%

公司外销客户中的亚洲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印度、菲律宾、马来西亚等；除亚洲以外，公司外销客户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均有分布。

B. 外销主要客户相关情况与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 比例
2025 年 1-4 月	1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带锯、高速钢刨刀	132.74	14.37%
	2	HORNSTEN HARDMETALS LIMITED	高速钢刨刀、TCT 锯片	44.60	4.83%
	3	GREENLEAF CONSULTING INC	高速钢刨刀	35.02	3.79%
	4	DEEN BROTHERS IMPORTS(PVT) LTD	TCT/高速钢刨刀	33.01	3.57%
	5	FEPAM FERRAMENTAS LTDA	TCT/高速钢刨刀	32.39	3.51%
	合计		-	277.77	30.07%
2024 年度	1	VEESHAN ENTERPRISES	TCT 刨刀	143.66	3.57%
	2	RICHMOND PLYWOOD CORPORATION	旋切刀	129.76	3.23%
	3	SHIELD ALLOY PRODUCTS	刨切刀、旋切刀	128.88	3.21%
	4	NATARAJ TOOLS	旋切刀	119.60	2.98%
	5	LLC STK-SERVICE	齿纹刀、高速钢刨刀、TCT 锯片	107.18	2.67%
	合计		-	629.08	15.65%
2023 年度	1	RICHMOND PLYWOOD CORPORATION	旋切刀、TCT 锯片	326.90	7.82%
	2	VEESHAN ENTERPRISES	TCT 刨刀	185.60	4.4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 比例
	3	CARBU-DIAM QUEBEC INC	齿纹刀、高速钢刨刀	149.53	3.58%
	4	PT. ANUGRAH TEKNIK SENTOSA	TCT/高速钢刨刀、锯片	121.84	2.92%
	5	PT DAYA CIPTA ANDALAN PERSADA	TCT 刨刀、旋切刀	111.56	2.67%
	合计		-	895.44	21.43%

公司与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外销客户在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指令，双方以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的方式约定产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包装、唛头、装运期限、装运口岸、目的港、付款条件、保险、贸易方式等条款。

C. 境外销售模式与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联系的方式主要包括：客户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公司信息后的线上取得联系、各类展会上相互结识、经原有客户转介绍、公司业务员登门拜访等方式。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双方会开展小规模合作，公司根据业务合作的情况以及实地拜访情况考察客户的资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所处地域及服务半径情况、客户自有品牌知名度（部分经销商客户会采购公司产品后贴牌销售）情况等，用于判断是否与客户开展进一步的长期合作；同时，客户也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生产交付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察。

D. 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对外销客户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与工业刀具领域经销模式下的定价原则总体一致。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

E. 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工业刀具业务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毛利率	30.89%	26.20%	25.17%
境外毛利率	34.72%	34.70%	33.35%

报告期内，由于外销产品单价普遍略高于内销产品单价，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F.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万元）	4.42	39.42	5.19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798.57	4,541.27	1,540.3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25%	0.87%	0.3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9.42 万元和 4.42 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87%和 0.25%，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出口免抵退税额（万元）	169.62	556.80	485.42
营业收入（万元）	4,549.64	14,624.91	9,433.10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81%	5.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485.42 万元、556.80 万元和 169.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3.81%和 3.7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5.05	99.90%	14,603.13	99.85%	9,418.43	99.84%
其中：来料加工	2,997.91	65.89%	8,706.63	59.53%	3,667.33	38.88%
包工包料	1,547.13	34.01%	5,896.50	40.32%	5,751.10	60.97%
其他业务收入	4.60	0.10%	21.79	0.15%	14.67	0.16%
合计	4,549.64	100.00%	14,624.91	100.00%	9,43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来料加工模式的金额分别为 3,667.33 万元、8,706.63 万元和 2,99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8%、59.53%和 65.89%，逐年上升。					

	公司与航空装备领域、能源动力领域、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主要通过甲供料模式进行合作，相关领域收入快速增长导致采用来料加工模式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相关领域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为了保障关键零部件材料质量的稳定性，通常由客户直接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	--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5.05	99.90%	14,603.13	99.85%	9,418.43	99.84%
其中：经销	1,047.02	23.01%	4,394.45	30.05%	4,379.84	46.43%
直销	3,498.02	76.89%	10,208.68	69.80%	5,038.59	53.41%
其他业务收入	4.60	0.10%	21.79	0.15%	14.67	0.16%
合计	4,549.64	100.00%	14,624.91	100.00%	9,43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5,038.59 万元、10,208.68 万元和 3,49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1%、69.80%、76.89%，逐年提高。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能源动力领域、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均系直销客户，主要系相关领域客户存在较多定制化需求，且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速度、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因此直接与生产厂商进行合作。受相关领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影响，直销收入占比也相应上升。 公司工业刀具领域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一方面系因公司长期经营工业刀具产品，产品工艺较为成熟，客户需求较为稳定，能够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服务；另一方面系工业刀具产品用户数量多、客单量低且地理位置分布广泛，受公司业务资源及销售和服务半径限制，公司难以充分覆盖工业刀具产品用户，因此借助于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进行销售推广，自身则聚焦于新产品研制和创新应用。报告期内，工业刀具领域内经销收入的占比略有提升。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刀具业务领域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047.02	80.97%	32.71%	4,394.45	79.98%	31.09%	4,379.84	78.15%	29.68%
直销	246.02	19.03%	37.55%	1,100.31	20.02%	37.72%	1,224.22	21.85%	36.97%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293.04	100.00%	33.63%	5,494.76	100.00%	32.42%	5,604.06	100.00%	31.27%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刀具业务领域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A. 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能源动力领域、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均系直销客户，工业刀具领域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一方面系因公司长期经营工业刀具产品，产品工艺较为成熟，客户需求较为稳定，能够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服务；另一方面系工业刀具产品用户数量多、客单量低且地理位置分布广泛，受公司业务资源及销售和服务半径限制，公司难以充分覆盖工业刀具产品用户，因此借助于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进行销售推广，自身则聚焦于新产品研制和创新应用。

B. 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工业刀具领域的可比公司恒成工具主要通过为国外刀具客户贴牌生产（ODM），以渠道销售方式为国内家居制造业的客户提供“蜀锋”品牌的各类家具加工产品，恒成工具未披露其渠道销售模式收入占比。除恒成工具外，其他主要从事数控刀具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多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刀具公司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4 年 经销收 入占比
1	欧科亿 (688308)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生产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是数控刀片、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等。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是锯齿刀片、棒材和圆片，加工制成硬质合金锯片、整体硬质合金刀具、圆片铣刀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广泛应用于切割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工件。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采用分产品、划片区的组织形式来开拓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29.89%
2	华锐精密 (688059)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主要分为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和硬质合金整体刀具。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自用、进一步深加工或作为配件对外进行销售等情形；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主动上门询价并合作的零散客户。公司采用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	82.01%

序号	刀具公司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4 年 经销收 入占比
			经销协议，根据订单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管理产品，并自主销售给下游客户。	
3	恒锋工具 (300488)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高端生产性服务（精密修磨服务、加工工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定制设计服务、新产品同步开发服务等）。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刃量具和精密高效刀具两大类，精密复杂刃量具细分为拉削刀具、冷挤压成型刀具、精密量具、齿轮刀具四大系列，精密高效刀具细分为高效钻铣刀具、高效钢板钻、精密螺纹工具三大系列。	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终端直接用户，主要为大型精密零部件及设备生产厂家。针对这些客户，公司依据所签订的合同、接收的订单和设计的方案组织生产。经销模式下，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通过经销商不断扩大产品销售区域与品牌影响力。公司综合考量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技术服务能力，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客户通过其自身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所收到的订单组织生产。	34. 15%
平均				48. 68%

上述上市刀具企业主要从事数控刀具产品业务。

从具体产品来看，上述刀具企业的产品在数控机床上使用并应用于金属加工领域，与公司工业刀具业务主营的非金属切削刀具在应用领域上有所不同，但鉴于刀具产品属于工业易耗品，具有终端用户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十分分散且以中小机械加工企业为主的特性，上述工业刀具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与公司工业刀具领域的销售模式相似，会采用经销模式覆盖企业规模较小、所处区域分散、需求零散的下游用户，从而有效扩展市场范围；采用直销模式覆盖需求更加连续稳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型企业，以便取得更好的利润水平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024 年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 79.98%，上述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29.89%至 82.01%之间，公司与其经销收入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A. 合作模式与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根据下游客户对工业刀具产品在品类、规格尺寸、价格等方面不同的需求，会采购不同品牌的产品进行销售，通常不仅销售公司的产品。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针对工业刀具业务的中国境内和境外的经销商销售分别制定收入确认政策：

a) 内销业务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

b) 外销业务

公司出口贸易模式包括 FOB、CIF、CF 及 EXW。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上指定船只后确认收入。

B. 物流方式和定价机制

对于中国境内的经销商客户，公司会将产品运送至其办公场所、工厂所在地、仓库等指定地点；对于境外的经销商客户，公司会根据与客户不同的贸易模式，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仓库或海关口岸。公司不存在直接将产品发货给下游客户的情形。

公司工业刀具产品的定价所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a) 高速钢、钨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b) 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产品成本，如人力成本、制造费用等；c) 产品毛利率水平。

对于中国境内客户，公司基于上述因素制定了不定期更新的产品价格表，并根据客户采购的数量、公司需承担的运输费用等方面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

对于境外客户，鉴于公司的工业刀具产品销售范围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公司不会对境外客户设定统一的产品价格。公司以上述定价所考虑的基本因素为基础，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区域的市场供需情况、物价水平、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框定价格范围，再结合客户的采购数量、产品材质、精度、包装等方面的要求对价格进行一定的调整。

公司存在向广西一刀刀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刀”）返利的情况。广西一刀作为在西南地区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刀具经销企业，曾向公司引荐了部分客户，公司与广西一刀商定，公司按照这些客户每年向公司回款的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返利金额并以产品的形式作为实物返利发给广西一刀。除广西一刀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客户返利的情形。

C.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退换货政策

对于多数经销商客户，公司要求客户在下达采购订单和发货前分批预付结清货款；对于部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视情况给予客户 3-9 个月的账期。

经销商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刀具业务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当个别情况下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协商在后续签订订单时给予客户少量的折扣。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1, 047. 02	4, 394. 45	4, 379. 84
经销商数量（家）	82	190	196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¹	5	28	26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19. 90	317. 18	592. 29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²	90	66	/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万元）	1, 378. 23	700. 79	/

注 1：新增经销商指与公司新建立合作并首次在当期形成销售收入的经销商客户；

注 2：2024 年度列示的减少经销商数量是指公司在 2023 年对其形成销售收入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的经销商客户；2025 年 1-4 月列示的减少经销商数量是指公司在 2024 年对其形成销售收入后，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的经销商客户。公司经销商客户通常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不定期向公司采购工业刀具产品，因此该部分减少的经销商并未完全与公司终止合作，其中部分经销商客户已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但因公司产品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生产或尚未被客户签收而未确认收入。

B. 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境外，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29	312. 66	29. 86%	63	1, 281. 08	29. 15%	59	1, 172. 32	26. 77%
境外	53	734. 36	70. 14%	127	3, 113. 37	70. 85%	137	3, 207. 52	73. 23%
合计	82	1, 047. 02	100. 00%	190	4, 394. 45	100. 00%	196	4, 379. 84	100. 00%

C.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5 年 1-4 月	1	广西一刀刀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旋切刀、削片刀	144. 22	13. 77%
	2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带锯、高速钢刨刀	132. 74	12. 68%
	3	HORNSTEN HARDMETALS LIMITED	高速钢刨刀、TCT 锯片	44. 60	4. 26%
	4	GREENLEAF CONSULTING INC	高速钢刨刀	35. 02	3. 34%
	5	DEEN BROTHERS IMPORTS (PVT) LTD	TCT/高速钢刨刀	33. 01	3. 15%
	合计		-	389. 60	37. 21%
2024 年度	1	广西一刀刀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旋切刀、削片刀	171. 92	3. 91%
	2	山东嘉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刨刀、齿纹刀	171. 29	3. 90%
	3	VEESHAN ENTERPRISES	TCT 刨刀	143. 66	3. 2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4	SHIELD ALLOY PRODUCTS	刨切刀、旋切刀	128.88	2.93%
	5	NATARAJ TOOLS	旋切刀	119.60	2.72%
	合计		-	735.35	16.73%
2023 年度	1	山东嘉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TCT/高速钢刨刀、齿纹刀、削片刀	198.09	4.52%
	2	VEESHAN ENTERPRISES	TCT 刨刀	185.60	4.24%
	3	深圳市威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旋切刀、削片刀	165.31	3.77%
	4	CARBU-DIAM QUEBEC INC	齿纹刀、高速钢刨刀	149.53	3.41%
	5	PT. ANUGRAH TEKNIK SENTOSA	TCT/高速钢刨刀、锯片	121.84	2.78%
	合计		-	820.37	18.73%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客户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基于经销商客户的类型、采购特点、双方建立联系的方式及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平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不具备掌控管理能力，无法对其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等做出限制，但公司会在选择经销商时着重考虑其所处国家的土地面积等地理特点、该区域内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其客户覆盖范围，在尽量避免同一区域内出现不正当竞争的同时能够有效扩大终端客户的覆盖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主要过程如下：

(1) 成本归集与分配

1) 直接材料：公司每月根据生产加工单和领料单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领料成本，并按照生产加工单归集各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公司每月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并按照各产品完工数量对应的生产工时分配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含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物料消耗、动力费等。公司每月根据各成本中心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制造费用，并将公共设施产生的公共制造费用先按各成本中心的产品总工时进行分配，再将各成本中心合计归集的直接+间接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工时进行分配，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4) 外协费用：外协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委外加工发生的加工费支出。公司每月根据各产品的委外加工单的加工费直接核算各产品的加工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对应到具体产品的加工费，公司将加工费根据各产品的工时占比分摊到各产品的加工成本中。

(2) 成本结转

公司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并将相应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从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0.46	98.47%	7,347.58	99.94%	5,991.28	100.00%
其中：航空装备领域	422.72	18.25%	1,915.64	26.06%	1,559.87	26.04%
能源动力领域	297.26	12.84%	709.81	9.65%	153.17	2.56%
特种装备领域	702.28	30.33%	1,008.53	13.72%	426.56	7.12%
工业刀具领域	858.20	37.06%	3,713.59	50.51%	3,851.69	64.29%
其他业务成本	35.33	1.53%	4.19	0.06%	-	0.00%
合计	2,315.79	100.00%	7,351.76	100.00%	5,991.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91.28 万元、7,347.58 万元和 2,28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4%和 98.47%，与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处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对应的成本，其中工业刀具产品生产过程中残留的边角料成本已经全部结转至产品成本；航空装备领域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甲供料，边角料的所有权归属客户，边角料由公司自行处置，客户按核定数量与价格向公司收取边角料的费用，形成其他					

	业务成本。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先行处置了部分残留的甲供料边角料，但客户未在当期与公司就边角料的费用达成一致。
--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0.46	98.47%	7,347.58	99.94%	5,991.28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557.87	24.09%	2,150.90	29.26%	2,394.70	39.97%
直接人工	661.06	28.55%	1,404.61	19.11%	1,002.50	16.73%
制造费用	981.20	42.37%	2,960.16	40.26%	1,927.53	32.17%
外协费用	80.33	3.47%	831.91	11.32%	666.55	11.13%
其他业务成本	35.33	1.53%	4.19	0.06%	-	0.00%
合计	2,315.79	100.00%	7,351.76	100.00%	5,991.2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成本金额呈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能源动力领域、特种装备领域产品主要以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自采原材料主要用于工业刀具产品生产。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工业刀具业务收入占比降低所致；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充生产队伍，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新购入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外协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加强人员、设备等业务资源配置和通过小批量试产提高技术工艺熟练度后，自主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0%	49.83%	99.85%	49.68%	99.84%	36.39%

其中：航空装备领域	19.67%	52.75%	29.49%	55.59%	27.75%	40.42%
能源动力领域	12.41%	47.36%	11.72%	58.60%	4.14%	60.82%
特种装备领域	39.40%	60.82%	21.06%	67.26%	8.54%	47.05%
工业刀具领域	28.42%	33.63%	37.57%	32.42%	59.41%	31.27%
其他业务	0.10%	-668.11%	0.15%	80.77%	0.16%	100.00%
合计	100.00%	49.10%	100.00%	49.73%	100.00%	36.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9%、49.68%和 49.83%，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航空装备领域、能源动力领域、特种装备领域的产品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且以来料加工模式为主，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工业刀具领域产品，相关领域的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40.43%增长至 2025 年 1-4 月的 71.48%，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装备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42%、55.59%和 52.75%，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低毛利产品的销售结构占比较高，以及个别大额交易未在当年全额完成收入确认所致，2024 年随着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82%、58.60%和 47.36%，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因销售的不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05%、67.26%和 60.82%，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因当年销售的产品型号较多但单批数量较少，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2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取得客户关于某型号的批产订单进行集中交付，且产品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明显上升；2025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公司一款新型号产品的研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刀具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27%、32.42%和 33.63%，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10%	49.73%	36.49%
其中：航空装备领域	52.75%	55.59%	40.42%
广联航空	32.58%	27.79%	49.60%
迈信林	57.16%	39.05%	34.98%

安宇迪	22.08%	46.45%	53.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27%	37.76%	45.95%
其中：工业刀具领域	33.63%	32.42%	31.27%
恒成工具	20.02%	12.51%	32.51%
原因分析	由上可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航空装备领域方面，广联航空 2023、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60%、27.79%，2023 年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产品构成发生战略性调整，新增无人机整机研发等业务，受区域内客户定制化预研订单影响，导致生产成本阶段性大幅波动；另一方面系响应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对战略客户实施阶梯定价等策略，面对航空零部件产品需求变化，相应产品订单价格调整，导致航空零部件的盈利规模收窄。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受自采原料订单增多影响导致成本增幅较快。 迈信林 2023、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4.98%和 39.05%，2024 年毛利率增长系因来料加工订单增加及加工效率升级所致。 安宇迪 2023、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53.26%、46.45%，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因新增部分产品类型的生产工艺难度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系受行业竞争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安宇迪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产品降价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装备领域产品主要聚焦于飞机发动机零部件，而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为飞机机体零部件，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受市场价格竞争的影响也不同。同时，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保持业务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工业刀具领域方面，恒成工具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恒成工具为拓展国内市场进行了多次产品价格下调，同时恒成工具当年的产销量下降，但资产设备等生产相关的固定成本较大，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25 年 1-6 月恒成工具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受子公司大量设备转固计提折旧及硬质合金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且未发生明显变更。公司工业刀具业务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境外市场的需求和价格保持稳定；且公司采购		

	的原材料中硬质合金占比较少，整体采购成本未出现明显变动。
--	------------------------------

注 1：广联航空、迈信林、安宇迪、恒成工具 2025 年指标系使用 2025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注 2：作为对比，广联航空选取“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业务毛利率，迈信林 2023 年、2024 年选取“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毛利率，安宇迪选取“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恒成工具选取“木工刀具”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9.64	14,624.91	9,433.10
销售费用（万元）	175.50	519.08	456.41
管理费用（万元）	504.79	1,064.78	829.18
研发费用（万元）	464.89	1,005.52	981.75
财务费用（万元）	89.16	163.00	151.6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234.35	2,752.38	2,418.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6%	3.55%	4.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0%	7.28%	8.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2%	6.88%	10.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1.11%	1.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13%	18.82%	25.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4%、18.82%和 27.13%。2024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6.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下降，特别是当年研发计划与实际支出金额基本与 2023 年持平，导致研发费用占比下降 3.53 个百分点，降幅较为明显。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水平回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拓展，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但尚未完全转化为订单，且受一季度假期等因素影响，订单也未充分转化为收入，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0.71	396.61	285.70
差旅费	10.87	60.59	102.16
业务招待费	7.88	14.07	10.90
展会及宣传费	10.97	31.12	41.13
车辆使用费	3.81	11.17	10.98
其他	1.26	5.52	5.54
合计	175.50	519.08	456.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两项费用合计为 387.86 万元、457.20 万元和 151.5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98%、88.08%和 86.3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62.60%、76.41%和 80.18%，占比逐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扩充销售队伍，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从 2023 年的 21.5 人增长至 2024 年的 29 人和 2025 年 1-4 月的 31 人。差旅费的占比分别为 22.38%、11.67%和 6.19%，主要原因一是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差旅不便，公司主要与客户保持线上联系，2023 年解封后公司积极现场拜访客户特别是境外客户，导致差旅费成本偏高；二是公司销售重心逐步转到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相关客户主要分布在哈尔滨市内，差旅成本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6.69	543.12	373.74
折旧及摊销	16.00	47.01	47.70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114.11	118.95	81.66
办公费	35.74	57.70	65.07
差旅费	10.32	29.14	24.06
业务招待费	73.71	95.32	122.97
租赁费	0.44	1.98	3.82
能源费	3.29	11.79	11.15

车辆使用费	30.87	76.55	50.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36	17.04	15.00
股份支付	6.32	18.96	18.96
其他	5.95	47.23	14.07
合计	504.79	1,064.78	829.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三项费用合计 578.37 万元、757.39 万元和 384.5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75%、71.13%、76.17%，占比逐年提高。其中，2024 年占比提高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职工人数和薪酬相应增长，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从 2023 年的 46.5 人增长至 2024 年的 56.5 人和 2025 年 1-4 月的 59 人。2025 年 1-4 月占比提高一方面系因公司近年来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发生的审计、咨询服务费用较高；另一方面系因业务招待费在 2024 年减少后，2025 年 1-4 月随着维系客户关系及办公需要而快速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3.68	564.92	248.92
材料费	84.03	173.42	454.73
折旧与摊销	49.44	130.22	100.40
差旅费	-	3.88	20.70
燃料动力费	45.91	120.28	132.02
其他	31.84	12.80	24.99
合计	464.89	1,005.52	981.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和燃料动力费构成，四项费用合计 936.07 万元、988.84 万元、433.0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35%、98.34%、93.15%。2024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而材料费减少，主要系因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 2021 年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超长工业刀具”于 2024 年 4 月结项，项目在 2023 年对于新型材料、零部件、配件的消耗较大，导致当年材料费支出较高。公司持续		

	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较高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1.09	196.08	150.48
减：利息收入	0.67	1.33	1.79
银行手续费	3.17	7.67	8.12
汇兑损益	-4.42	-39.42	-5.19
合计	89.16	163.00	151.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两项费用合计 145.29 万元、156.66 万元、86.67 万元，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83%、96.11%、97.21%。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汇兑损益在 2024 年下降主要系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89.94	513.02	728.25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4.92	50.76	39.16
合计	804.86	563.78	767.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67.41 万元、563.78 万元和 804.86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加计递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21	-318.69	-102.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0	2.83	-0.44
合计	74.03	-315.86	-102.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2.83 万元、-315.86 万元和 74.03 万元，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2025 年 1-4 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期后收回货款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3	-24.24	-5.84
存货跌价损失		-8.06	-10.98
合计	-8.93	-32.29	-16.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81 万元、-32.29 万元和-8.93 万元，主要系对呆滞存货计提跌价以及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9	-20.47
合计		-29.59	-2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47 万元、-29.5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处置一些使用年限较长、不再满足公司生产技术要求的老旧设备产生的处置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9	-2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94	562.36	728.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0	0.60	-1.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1.14	533.37	706.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67	80.01	10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47	453.36	600.7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国家 2024 年超长期国债		30.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3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99.25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0.69	194.00	21.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政策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发展示范引导及发展资金		1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8.12	340.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83.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省级/市级奖		24.00	2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奖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哈尔滨市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励			16.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稳产促增长补助政策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		49.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 2024 年超长期国债项目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项目尚未发生成本费用，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其他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3.92	7.55%	900.35	6.19%	1,817.48	22.10%
应收票据	565.73	3.94%				
应收账款	7,388.72	51.49%	8,718.46	59.97%	3,414.43	41.52%
应收款项融资	15.00	0.10%	170.14	1.17%	15.00	0.18%
预付款项	132.85	0.93%	105.39	0.72%	87.99	1.07%
其他应收款	15.66	0.11%	8.04	0.06%	42.97	0.52%
存货	4,379.26	30.52%	4,096.15	28.18%	2,732.62	33.23%
合同资产	707.18	4.93%	537.44	3.70%	110.94	1.35%
其他流动资产	62.46	0.44%	2.14	0.01%	2.63	0.03%
合计	14,350.78	100.00%	14,538.12	100.00%	8,224.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 7,964.53 万元、13,714.97 万元和 12,85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4%、94.34%和 89.56%，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其中，2024 年货币资金减少而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因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主要客户 B01、A01、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在 4 季度交货验收并确认收款权，且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尚未收回货款所致。存货主要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5	4.63	1.76
银行存款	1,079.97	895.72	1,815.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83.92	900.35	1,817.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44	19.62	25.93
---------------	-------	-------	-------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香港瀚霖和印尼瀚霖的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65.73		
合计	565.7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5.35	100.00%	396.63	5.09%	7,388.72
合计	7,785.35	100.00%	396.63	5.09%	7,388.72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9.30	100.00%	500.83	5.43%	8,718.46
合计	9,219.30	100.00%	500.83	5.43%	8,718.4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57	100.00%	182.14	5.06%	3,414.43
合计	3,596.57	100.00%	182.14	5.06%	3,414.43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23.99	99.21%	386.20	5%	7,337.79
1-2 年	48.14	0.62%	4.81	10%	43.33
2-3 年	9.49	0.12%	2.85	30%	6.64
3-4 年	0.71	0.01%	0.36	50%	0.36
4-5 年	3.01	0.04%	2.41	80%	0.60
5 年以上					
合计	7,785.35	100.00%	396.63	5.09%	7,388.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09.21	92.30%	425.46	5%	8,083.75
1-2 年	696.66	7.56%	69.67	10%	626.99
2-3 年	9.63	0.10%	2.89	30%	6.74
3-4 年	0.72	0.01%	0.36	50%	0.36
4-5 年	3.07	0.03%	2.46	80%	0.61
5 年以上					
合计	9,219.30	100.00%	500.83	5.43%	8,718.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78.76	99.50%	178.94	5%	3,399.83
1-2 年	13.81	0.38%	1.38	10%	12.43
2-3 年	0.87	0.02%	0.26	30%	0.61
3-4 年	3.13	0.09%	1.56	50%	1.56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6.57	100.00%	182.14	5.06%	3,414.4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01	非关联方	3,491.32	1 年以内	44.84%
A01	非关联方	1,938.32	1 年以内	24.90%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8.47	1 年以内	11.41%
B02	非关联方	541.66	1 年以内	6.96%
C01	非关联方	223.02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7,082.79	-	90.9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01	非关联方	3,250.25	1 年以内	35.25%
	非关联方	634.41	1-2 年	6.88%
A01	非关联方	2,601.77	1 年以内	28.22%
哈尔滨汽轮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0.65	1 年以内	11.40%
B02	非关联方	662.10	1 年以内	7.18%
RICHMOND PLYWOOD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30.65	1 年以内	1.42%
合计	-	8,329.83	-	90.3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01	非关联方	2,180.88	1 年以内	60.64%
A01	非关联方	261.80	1 年以内	7.28%
哈尔滨汽轮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2.89	1 年以内	7.03%
B02	非关联方	177.70	1 年以内	4.94%
RICHMOND PLYWOOD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33.36	1 年以内	3.71%
合计	-	3,006.62	-	83.6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6.57 万元、9,219.30 万元和 7,785.35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货款陆续收回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0%、92.30%、99.2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6.57 万元、9,219.30 万元和 7,785.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3%、63.04%和 171.12%（收入年化后占 57.04%）。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二是公司的收入结构中高端精密制造领域占比呈上升趋势，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产品主要在 4 季度交货验收且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尚未收回的货款余额增加。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因 1 季度为销售淡季，新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少，而上年形成的应收

账款在本期陆续收回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循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和合同金额等情况，给予对应的信用期限，同时安排专人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联航空	5%	10%	20%	50%	80%	100%
迈信林	5%	10%	30%	50%	80%	100%
安宇迪	5%	10%	30%	50%	80%	100%
瀚霖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00	170.14	15.00
合计	15.00	170.14	15.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2.34		362.63		72.01	
合计	702.34		362.63		72.01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予以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86	95.50%	99.20	94.12%	72.84	82.78%
1 至 2 年	5.98	4.50%	6.20	5.88%	15.15	17.2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2.85	100.00%	105.39	100.00%	87.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博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	10.73%	1 年以内	服务费
哈尔滨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	8.61%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市明亿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	8.01%	1 年以内	服务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鑫润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9.00	6.77%	1 年以内	服务费
哈尔滨德琪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6.0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34	40.1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纳载智能科技（浙江）有限	非关联方	21.30	20.21%	1 年以内	货款

公司					
哈尔滨市振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8.98%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荣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	11.54%	1 年以内	货款
新余市山龙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	7.12%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达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	7.0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36	64.8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楠田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	12.76%	1-2 年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9	7.26%	1 年以内	货款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	6.34%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志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	4.91%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	4.8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83	36.1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66	8.04	4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66	8.04	42.9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	0.84					16.50	0.84
合计	16.50	0.84					16.50	0.84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	0.44					8.48	0.44
合计	8.48	0.44					8.48	0.4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46.24	3.27					46.24	3.27

准备								
合计	46.24	3.27					46.24	3.2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0	98.17%	0.81	5%	15.39
1-2 年	0.30	1.83%	0.03	10%	0.2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50	100.00%	0.84	5.09%	15.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8	96.43%	0.41	5%	7.77
1-2 年	0.30	3.57%	0.03	10%	0.2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48	100.00%	0.44	5.18%	8.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4	58.48%	1.35	5%	25.69
1-2 年	19.20	41.52%	1.92	10%	17.2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24	100.00%	3.27		42.9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6.37	0.83	15.54
其他	0.13	0.01	0.12
合计	16.50	0.84	15.6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7.71	0.39	7.31
其他	0.77	0.05	0.73
合计	8.48	0.44	8.0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6.10	3.27	42.84
其他	0.13	0.01	0.13
合计	46.24	3.27	42.9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杨增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	1 年以内	48.48%
臧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89	1 年以内	23.56%
蒋意航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	1 年以内	9.09%
谭兆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6.06%
王雪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6.06%
合计	-	-	15.39	-	93.2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王雪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20	1 年以内	37.73%
杨增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23.58%
蒋意航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11.79%
谭兆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11.79%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非关联方	代理费	0.64	1 年以内	7.55%
合计	-	-	7.84	-	92.4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20	2 年以内	67.48%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8.65%
李艳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7	1 年以内	8.16%
王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6	1 年以内	4.03%
刘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	1 年以内	3.24%
合计	-	-	42.34	-	91.5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6.00	21.62	1,404.38
在产品	766.65	0.00	766.65
库存商品	945.72	22.80	922.93
发出商品	1,285.30	0.00	1,285.30
合计	4,423.68	44.41	4,379.2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82	21.86	1,403.97
在产品	652.76	0.00	652.76
库存商品	1,028.73	22.80	1,005.93
发出商品	1,033.49	0.00	1,033.49
合计	4,140.81	44.66	4,096.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20	22.01	1,007.19
在产品	184.12	0.00	184.12
库存商品	903.71	28.33	875.38
发出商品	665.92	0.00	665.92
合计	2,782.97	50.34	2,732.62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各期末合计余额 2,598.84 万元、3,488.04 万元和 3,657.0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8%、84.24% 和 82.67%，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金属材料，磨削液、防锈研磨液、淬火油等各类辅材及机床刀具、量具、磨具等生产用备品备件；发出商品主要为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包工包料生产的工业刀具产品。报告期内，由于高端精密制造业务增长较快，发出商品占比呈上升趋势，而以工业刀具为主的库存商品及配套原材料占比相应下降。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82.97 万元、4,140.81 万元和 4,423.68 万元，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45%、56.32%和 191.02%（成本年化后占 63.67%）。2024 年存货余额增长，一方面系因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机床刀具、磨具等备品备件的消耗加大，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另一方面系因高端精密制造业务的合同签署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0.34 万元、44.66 万元、44.41 万元，主要是少量工业刀具产品和配套原材料的库龄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跌价准备，高端精密制造业务的存货由于客户需求旺盛、订单增长较快且利润率较高，暂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④存货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及领用、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发货、存货盘点、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公司重视存货实物的盘点，财务部定期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清点核对所有存货，并就盘点差异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查明原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746.19	39.01	707.18
合计	746.19	39.01	707.1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567.51	30.07	537.44
合计	567.51	30.07	537.4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16.78	5.84	110.94
合计	116.78	5.84	110.9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30.07	8.93				39.01
合计	30.07	8.93				39.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5.84	24.24				30.07
合计	5.84	24.24				30.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	5.84				5.84
合计	-	5.84				5.84

公司合同资产系根据合同要求需要在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取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78 万元、567.51 万元和 74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3.90% 和 5.20%，余额和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02		
预交税费	2.43	2.14	2.63
合计	62.46	2.14	2.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032.17	82.40%	10,896.77	86.91%	8,748.69	77.79%
在建工程	42.28	0.32%			401.47	3.57%
使用权资产	532.73	3.98%				
无形资产	1,328.18	9.92%	1,345.22	10.73%	1,377.75	12.25%
长期待摊费用	9.47	0.07%	22.09	0.18%		
递延所得资产	234.94	1.75%	204.80	1.63%	159.15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2	1.56%	68.79	0.55%	559.77	4.98%
合计	13,388.09	100.00%	12,537.67	100.00%	11,246.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两项资产合计 10,126.45 万元、12,241.99 万元和 12,360.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4%、97.64%和 92.32%。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业务资源，其中 2024 年增加机器设备原值 2,342.59 万元，2025 年 1-4 月增加生产场地租赁形成使用权资产 532.73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84.12	444.23	0.04	13,428.31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2	0.00	0.00	5,491.92
机器设备	7,210.86	419.87	0.00	7,630.73
运输工具	153.39	12.68	0.00	16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95	11.68	0.04	139.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7.36	308.82	0.03	2,396.14
房屋及建筑物	474.55	39.02	0.00	513.58
机器设备	1,505.32	244.62	0.00	1,749.94
运输工具	67.26	7.19	0.00	7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23	17.98	0.03	58.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96.77			11,032.17
房屋及建筑物	5,017.37			4,978.34
机器设备	5,705.54			5,880.79
运输工具	86.13			91.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2			81.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96.77			11,032.17
房屋及建筑物	5,017.37			4,978.34
机器设备	5,705.54			5,880.79
运输工具	86.13			91.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2			81.4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85.01	2,955.50	56.39	12,984.12
房屋及建筑物	5,019.51	472.41		5,491.92
机器设备	4,923.82	2,342.59	55.55	7,210.86
运输工具	107.68	46.53	0.82	153.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00	93.97	0.02	12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6.32	764.91	13.86	2,087.36
房屋及建筑物	360.35	114.20		474.55
机器设备	921.46	596.93	13.07	1,505.32
运输工具	43.84	24.21	0.78	67.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7	29.57	0.01	40.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8.69			10,896.77
房屋及建筑物	4,659.17			5,017.37
机器设备	4,002.35			5,705.54
运输工具	63.85			86.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33			8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8.69			10,896.77
房屋及建筑物	4,659.17			5,017.37
机器设备	4,002.35			5,705.54
运输工具	63.85			86.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33			87.7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8.21	2,154.05	117.25	10,085.01
房屋及建筑物	4,779.33	240.19		5,019.51
机器设备	3,200.74	1,840.32	117.25	4,923.82
运输工具	54.68	53.00		107.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6	20.54		3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01	444.78	50.47	1,336.32
房屋及建筑物	256.54	103.81		360.35
机器设备	649.27	322.67	50.47	921.46
运输工具	30.07	13.76		43.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4	4.53		1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06.19			8,748.69
房屋及建筑物	4,522.79			4,659.17
机器设备	2,551.47			4,002.35
运输工具	24.61			6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2			2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06.19			8,748.69
房屋及建筑物	4,522.79			4,659.17
机器设备	2,551.47			4,002.35
运输工具	24.61			6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2			23.3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60.77	-	560.77
房屋及建筑物	-	560.77	-	56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8.04	-	28.04
房屋及建筑物	-	28.04	-	28.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32.73	-	532.73
房屋及建筑物	-	532.73	-	532.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32.73	-	532.73
房屋及建筑物	-	532.73	-	532.73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的哈尔滨市振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办公楼和仓库，租赁期 5 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主要用于承载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生产经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期厂房建设	327.60	144.81	472.41	-	-	-	-	-	-
数控旋压综口机		139.82	139.82	-	-	-	-	-	-
数控立式车床		120.35	120.35	-			-	-	-
龙门加工中心		319.47	319.47	-	-	-	-	-	-
合计	327.60	724.46	1,052.05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期厂房建设		327.60		-	-	-	-	-	327.60
真空电子束焊接机		226.55	226.55	-	-	-	-	-	
真空高压气淬炉		234.51	234.51	-	-	-	-	-	
龙门加工中心		181.42	181.42	-	-	-	-	-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25.66	225.66	-	-	-	-	-	
合计		1,195.74	868.14	-	-	-	-	-	32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四期厂房和未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与工艺装备。202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因四期厂房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所致。2024年 年在建工程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生产设备采购所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7.35	-	-	1,597.35
土地使用权	1,399.65	-	-	1,399.65
软件	33.54	-	-	33.54
专利权	4.85	-	-	4.85
非专利技术	159.31	-	-	159.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2.13	17.04	-	269.17
土地使用权	172.62	9.33	-	181.95
软件	6.88	2.24	-	9.11
专利权	2.27	0.16	-	2.43
非专利技术	70.36	5.31	-	75.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5.22			1,328.18
土地使用权	1,227.03			1,217.70
软件	26.66			24.42
专利权	2.59			2.43
非专利技术	88.95			83.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5.22			1,328.18
土地使用权	1,227.03			1,217.70
软件	26.66			24.42
专利权	2.59			2.43
非专利技术	88.95			83.6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9.65	17.70	-	1,597.35
土地使用权	1,399.65	-	-	1,399.65
软件	15.84	17.70	-	33.54
专利权	4.85	-	-	4.85
非专利技术	159.31	-	-	159.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1.90	50.23	-	252.13
土地使用权	144.63	27.99	-	172.62
软件	1.06	5.82	-	6.88
专利权	1.78	0.49	-	2.27
非专利技术	54.43	15.93	-	70.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7.75			1,345.22
土地使用权	1,255.02			1,227.03
软件	14.78			26.66
专利权	3.07			2.59
非专利技术	104.88			88.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7.75			1,345.22
土地使用权	1,255.02			1,227.03
软件	14.78			26.66
专利权	3.07			2.59
非专利技术	104.88			88.9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3.81	15.84	-	1,579.65
土地使用权	1,399.65	-	-	1,399.65
软件	-	15.84	-	15.84
专利权	4.85	-	-	4.85
非专利技术	159.31	-	-	159.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43	45.46	-	201.90
土地使用权	116.64	27.99	-	144.63
软件	-	1.06	-	1.06

专利权	1.29	0.49	-	1.78
非专利技术	38.50	15.93	-	54.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7.38			1,377.75
土地使用权	1,283.01			1,255.02
软件	-			14.78
专利权	3.56			3.07
非专利技术	120.81			10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7.38			1,377.75
土地使用权	1,283.01			1,255.02
软件	-			14.78
专利权	3.56			3.07
非专利技术	120.81			10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均来自外采，且定价公允，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9.78				29.78
应收账款	500.83		104.20			396.63
其他应收款	0.44	0.40				0.84
合同资产	30.07	8.94				39.01
存货	44.66			0.24		44.41
合计	576.00	39.12	104.20	0.24		510.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14	318.69				500.83
其他应收款	3.27		2.83			0.44
合同资产	5.84	24.23				30.07
存货	50.34	8.06		13.74		44.66
合计	241.59	350.98	2.83	13.74		57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09		12.62		9.47
合计	22.09		12.62		9.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37.87	15.78		22.09
合计		37.87	15.78		22.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66	77.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75	12.41

租赁负债	445.04	66.76
递延收入	1,054.12	15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532.73	-79.91
合计	1,559.84	234.9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6.00	87.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82	11.67
租赁负债	0.00	0.00
递延收入	704.12	105.62
合计	1,357.94	204.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59	36.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00	8.10
租赁负债	0.00	0.00
递延收入	761.31	114.20
合计	1,056.90	159.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资产及工程项目款	208.32	68.79	559.77
合计	208.32	68.79	559.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2.28	3.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12	2.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3	0.5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 次/年、2.28 次/年和 1.61 次/年（收入年化后），逐年下降。2024 年下降主要系因高端精密制造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客户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5 年 1-4 月受 1 季度为销售淡季影响营业收入尚未起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高端精密制造客户的货款，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8 次/年、2.12 次/年和 1.62 次/年（成本年化后），逐年下降。2025 年 1-4 月下降主要系客户未及时完成产品的验收和定价，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年、0.63 次/年和 0.50 次/年（收入年化后），先升后降。2024 年上升主要系因总资产规模较高导致 2024 年总资产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2025 年 1-4 月下降主要系因总资产平均规模较 2024 年明显提高而 1-4 月营业收入未充分释放。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01.91	51.71%	4,003.80	34.06%	3,366.10	46.15%
应付账款	1,984.90	18.65%	2,862.52	24.35%	2,012.48	27.59%
合同负债	764.65	7.19%	790.03	6.72%	798.00	10.94%
应付职工薪酬	443.15	4.16%	810.17	6.89%	394.88	5.41%
应交税费	201.08	1.89%	408.43	3.47%	117.41	1.61%
其他应付款	54.48	0.51%	1,165.25	9.91%	97.60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9	15.88%	1,713.99	14.58%	506.65	6.95%
合计	10,640.06	100.00%	11,754.19	100.00%	7,293.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四项负债合计 6,683.23 万元、9,370.34 万元和 9,94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91.64%、79.72%和 93.43%，占比较高。其中 2024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向股东分配 1,100.00 万元股利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67	3,002.88	2,365.16
信用借款	1,501.24	1,000.92	-
质押借款	-	-	1,000.94
合计	5,501.91	4,003.80	3,366.1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6.08	96.53%	2,749.26	96.04%	1,871.96	93.02%
1-2 年	47.17	2.38%	68.23	2.38%	126.64	6.29%
2-3 年	11.43	0.58%	34.81	1.22%	7.50	0.37%
3 年以上	10.21	0.51%	10.21	0.36%	6.38	0.32%
合计	1,984.90	100.00%	2,862.52	100.00%	2,012.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15.00	1年以内	10.83%
丽水市奕鑫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36	1年以内	5.46%
缙云县晨钢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73	1年以内	3.46%
哈尔滨秀钢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14	1年以内	2.43%
哈尔滨德睿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81	1年以内	2.26%
合计	-	-	485.04	-	24.44%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52.16	1年以内	8.81%
缙云县晨钢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88	1年以内	3.84%
丽水市奕鑫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90	1年以内	3.56%
哈尔滨德睿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46	1年以内	1.97%
浙江长兴兴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2.94	1年以内	1.85%
合计	-	-	573.34	-	20.0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缙云通用工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74.36	1年以内	8.66%
太仓华瑞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5.23	1-2年	4.24%
哈尔滨开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8.90	1年以内	2.93%
哈尔滨市力安特科技发展有	非关联方	货款	54.28	1年以内	2.70%

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奕鑫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74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	423.51	-	21.0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64.65	790.03	798.00
合计	764.65	790.03	798.00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刀具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的结算方式，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的工业刀具业务货款。由于工业刀具业务发展平稳，合同负债余额也较为稳定。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0	94.71%	1,162.37	99.75%	95.40	97.75%
1-2 年	1.59	2.92%	1.59	0.14%	2.20	2.25%
2-3 年	1.29	2.37%	1.29	0.11%	-	0.00%
合计	54.48	100.00%	1,165.25	100.00%	97.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0.00%	1,100.00	94.40%	-	0.00%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	0.60	1.10%	0.60	0.05%	0.60	0.61%
应付员工报销款	6.65	12.21%	10.59	0.91%	1.95	2.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42.15	77.37%	49.32	4.23%	90.94	93.18%
其他	5.08	9.32%	4.75	0.41%	4.11	4.21%
合计	54.48	100.00%	1,165.25	100.00%	97.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咨询费	20.00	1 年以内	36.7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36	1 年以内	20.85%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5.08	1 年以内	9.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26	1 年以内	2.31%
			0.74	1-2 年	1.36%
			0.35	2-3 年	0.64%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	40.79	-	74.8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全体股东	股东	应付股利	1,100.00	1 年以内	94.40%
黑龙江农垦富海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37.87	1 年以内	3.25%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4.75	1 年以内	0.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15	1 年以内	0.10%
			0.74	1-2 年	0.06%
			0.35	2-3 年	0.03%
孙洋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0.85	1-2 年	0.07%
合计	-	-	1,145.71	-	98.3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咨询费	56.00	1 年以内	57.38%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4.11	1 年以内	4.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0.74	1 年以内	0.76%
			1.25	1-2 年	1.28%
孙洋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0.85	1 年以内	0.87%
柳星宇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0.76	1 年以内	0.78%
合计	-	-	63.71	-	65.2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1,1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1,100.00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10.17	1,387.22	1,754.24	44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1.20	81.2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0.17	1,468.42	1,835.44	443.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4.88	3,475.93	3,060.64	81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80.41	180.41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4.88	3,656.34	3,241.04	810.1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6.75	1,992.60	1,854.47	394.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7.28	107.2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6.75	2,099.87	1,961.74	394.8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1.42	1,159.21	1,487.11	383.52
2、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67.07	67.07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65.51	65.5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56	1.56	0.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75	19.88	19.59	5.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5	48.92	58.31	36.96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47.66	92.13	122.15	17.64
合计	810.17	1,387.22	1,754.24	443.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12	2,700.95	2,286.65	711.42
2、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59.96	159.9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56.38	156.3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58	3.5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25.71	45.91	66.87	4.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5	84.50	70.40	46.35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39.80	484.62	476.76	47.66
合计	394.88	3,475.93	3,060.64	810.1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7	1,418.50	1,352.25	297.12
2、职工福利费	0.00	20.44	20.44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70.87	70.8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69.03	69.0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84	1.8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25.71	0.00	25.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	50.38	24.21	32.25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19.80	406.69	386.69	39.80
合计	256.75	1,992.60	1,854.47	394.8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66	122.57	37.8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86.44	254.18	62.51

个人所得税	0.00	3.14	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	12.94	6.32
教育费附加	1.99	5.55	2.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	3.70	1.81
房产税	4.47	4.47	3.35
土地使用税	1.31	1.31	1.31
印花税	0.23	0.56	0.83
合计	201.08	408.43	117.4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4.49	1,713.99	506.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40	-	-
合计	1,689.89	1,713.99	50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49.19	69.59%	2,195.00	98.61%	2,035.89	95.85%
租赁负债	339.64	14.33%				
递延收益	380.92	16.07%	30.92	1.39%	88.12	4.15%
合计	2,369.74	100.00%	2,225.92	100.00%	2,124.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5%、98.61%和 69.59%，占比较高。其中 2025 年 4 月末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增加生产场地租赁形成租赁负债 339.64 万元，二是收到公司承接的 2024 年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工业母机中高精度微进给数控复合刀具的制作原理及工艺”的省财政专项资金 35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90%	51.63%	48.37%
流动比率（倍）	1.35	1.24	1.13
速动比率（倍）	0.94	0.89	0.75
利息支出(万元)	91.09	196.08	15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5	24.16	11.24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广联航空	69.72%	67.42%	60.83%
	迈信林	70.45%	63.25%	19.02%
	安宇迪	24.38%	24.29%	31.95%
	平均值	54.85%	51.65%	37.27%
	瀚霖科技	46.90%	51.63%	48.37%
流动比率	广联航空	1.44	1.41	1.78
	迈信林	1.11	0.79	2.74
	安宇迪	3.06	2.87	2.12
	平均值	1.87	1.69	2.21
	瀚霖科技	1.35	1.24	1.13
速动比率	广联航空	0.97	0.93	1.29
	迈信林	1.05	0.73	2.12
	安宇迪	2.78	2.62	1.86
	平均值	1.60	1.43	1.76
	瀚霖科技	0.94	0.89	0.75
注：广联航空、迈信林、安宇迪 2025 年指标使用 2025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整体流动性向好，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经过 2023 年和 2024 年生产设施改造升级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速放缓。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安宇迪的各项指标表现较好。安宇迪经营积累较好且筹资渠道较公司丰富，2022 年 11 月安宇迪通过增资引入航天基金				

等机构股东融资超过 1 亿元。

2024 年广联航空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经营亏损和收购支出产生的资金缺口所致；2024 年以来迈信林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通过银行借款用于开展算力服务及销售业务所致。

（2）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0.48 万元、196.08 万元和 91.09 万元，全部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贴现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4、24.16 和 20.75，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无法支付利息支出的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0.34	-480.79	-31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0.16	-2,172.55	-3,08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3.51	1,741.05	2,75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3.56	-917.13	-629.4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08 万元、-480.79 万元和 1,500.3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高端精密制造业务，客户以大型央企公司为主，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5,622.73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存货规模也相应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陆续收回，导致当期销售回款较多；二是公司当期收到 2024 年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款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87.22	3,999.57	1,438.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8.93	32.29	16.81

信用减值损失	-74.03	315.86	102.83
固定资产折旧	308.82	764.91	444.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4	-	-
无形资产摊销	17.04	50.23	4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2	15.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9.59	20.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5	245.42	15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	-45.66	-7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87	-1,357.84	-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27	-5,866.09	-2,11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6.94	1,316.18	-359.90
其他	6.32	18.96	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4	-480.79	-313.0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1.43 万元、-2,172.55 万元和-840.16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持续购置业务所需的场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公司不存在投资或处置金融资产的情形。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32 万元、1,741.05 万元和-473.51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资金借款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和 2024 年，且 2024 年借款主要为 2023 年的续贷，导致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二是公司于 2025 年 1-4 月向股东支付 1,100.00 万元股利。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基于工业刀具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形成了对金属材料特性的丰富认知和制备能力，具备深厚的热加工技术能力和工艺积累，能够实现金属改性和同种、异种金属的连接，同时不断积累了大量的金属冷加工技术，借此自 2020 年开始拓展军工领域业务，通过深度参与多型重要战略装备的研制与批产任务陆续进入航空发动机、

航空导弹、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航空装备、特种装备、能源动力领域和工业刀具四大板块业务，业务布局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18.43 万元、14,603.13 万元和 4,545.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多年来持续重视研发投入，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高合金钢、硬质合金、高温合金、钛合金、特种钢材等难加工材料的核心加工工艺，形成了针对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产品中多材料、多规格、复杂形状金属零部件的精密制造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入围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链，技术水平、制造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先后获评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市场知名度。随着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凭借多年来深耕行业的实践经验及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良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	29.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哈尔滨壹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副经理李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哈尔滨宏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力士木工刀具专卖店	实际控制人母亲刘佩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哈尔滨嘉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注销
哈尔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卸任
哈尔滨正德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注销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直接持有瀚霖科技 5%以上股权，2022 年 8 月转股退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鹏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云峰	董事
王涌	独立董事
杨树财	独立董事
李理	副经理，曾任公司监事
王青	财务总监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哈尔滨嘉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注销
哈尔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卸任
哈尔滨正德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陈良勇、 柳洋	1,600.00	2022/03/16-2023/07/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 公司向银 行融资提 供担保， 公司为受 益方，对 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 能力不会 产生不利 影响
陈良勇	1,000.00	2022/10/19-2023/10/19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700.00	2023/01/12-2029/01/09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柳洋	1,000.00	2023/04/19-2024/05/17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1,000.00	2023/10/12-2024/10/11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624.39	2023/10/20-2029/07/16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462.86	2023/11/28-2024/12/03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500.00	2023/12/20-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1,000.00	2024/02/28-2025/02/28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950.00	2024/04/02-2030/04/01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500.00	2024/04/22-2025/04/21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450.00	2024/05/29-2030/05/17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500.00	2024/06/03-2025/02/28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1,000.00	2024/09/11-2028/09/11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500.00	2024/12/04-2028/08/17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1,000.00	2024/12/12-2028/12/12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993.97	2025/01/09-2029/04/03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500.00	2025/04/18-2029/04/18	保证	连带	是	
陈良勇	1,000.00	2023/07/06-2025/01/13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9	97.62	92.09

注：上述金额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共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借 款人	贷款行	借款额合同号	到期时间	授信额度	报告期待 偿还本金 余额	是否 履行 完毕
陈良勇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分行	012300223725042 7965166	2028 年 4 月	2,000.00	500.00	否

上述共同借款的背景系基于银行的风控要求，为提高公司借款的偿付能力，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股东陈良勇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报告期内，陈良勇作为共同借款人未实际向银行申请借款或使用公司的银行借款，并承诺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实际占用该笔共同借款，因此陈良勇在该笔共同借款中只作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共同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5年9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瀚霖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瀚霖科技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瀚霖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瀚霖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及承诺函》

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482.88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二）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原材料等的采购额为1,891.60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三）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886.34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

（四）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5-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陈良勇	1,164.57	浦发银行	2025/7/31	2035/7/30	保证	连带
陈良勇	2.34	哈尔滨银行	2025/6/26	2031/6/25	保证	连带
陈良勇	1,000.00	中国银行	2025/7/28	2029/7/28	保证	连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除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5-10月，公司研发投入为712.67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

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六)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666.91 万元，归还借款 4,923.36 万元。

(九)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757.04
负债总计	11,36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5.49
项目	2025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	7,886.34
净利润	1,97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3
研发投入金额	712.67

2025 年 5-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支出及职工薪酬支出较高，而销售收入未完全回款所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带动经营成果持续积累。

2025 年 5-10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1.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19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5年3月24日	2024年度	1,1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0.34	339.30	381.30
营业收入	4,549.64	14,624.91	9,433.10
第三方回款占比	3.30%	2.32%	4.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客户因外汇储备原因指定第三方回款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2.32%和 3.30%。

公司第三方回款且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付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付款方与公司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3257370	用于硬质合金钎焊的WC 颗粒增强的复合钎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2 月 17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继受取得	
2	2013102599107	一种硬质合金与金属的扩散连接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9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继受取得	
3	2014103257243	硬质合金钎焊用三明治夹层式复合钎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继受取得	
4	2010105510638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刀具钎焊的高温钎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9 月 19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继受取得	
5	2010101979891	复合轧制低碳钢/高合金钢合金刀具的方法	发明	2011 年 8 月 31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继受取得	
6	2019104078296	用于制备长尺寸硬质合金的电阻钎焊连接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9104078417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刀刃的闪光对焊连接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原始取得	
8	2022113502481	一种配盖齿纹复合刨刀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24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原始取得	
9	2025108667558	一种燃气轮机导叶车削内孔用夹紧装置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瀚霖科技	瀚霖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2257564	一种金属切削小内孔加工刀具及其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2	2025104272465	一种用于航空发动机盘类回转零件的压紧定位装置	发明	2025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	
3	2025102725564	一种带有进给机构的燃气轮机盘零件加工用机床	发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4	2025102548593	一种燃气轮机法兰盘类零件旋转钻孔装置	发明	2025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5	2025102778294	一种航空发动机零件打孔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6	2025105091113	一种数控编程软件设	发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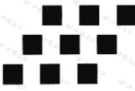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计方法				
7	2025114048184	一种小孔深孔钻机床 专用中心架装置	发明	-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7748970	7	2021年2月21日-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6483250	7	2020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EVIN	5113719	7	2019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		CG	5113718	7	2019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3415372	40	2024年07月28日至2034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3415371	35	2024年07月28日至2034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3373227	7	202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		黑力士	3373226	7	202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其中，重大销售合同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 年 8 月 23 日	A01	否	相关零部件加工	500.60	履行完毕
2	加工承揽合同	2024 年 6 月 21 日	A01	否	相关零部件加工	2,269.02	履行中
3	加工承揽合同	2024 年 10 月 26 日	A01	否	相关零部件加工	1,046.58	履行中
4	加工承揽合同	2025 年 2 月 6 日	A01	否	相关零部件加工	1,985.00	履行中
5	加工承揽合同	2023 年 5 月 28 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转换筒、内罩壳、动力涡轮外机匣、后外罩壳、前外罩壳、隔板等加工	732.06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7 月 12 日	黑龙江省五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厂房建设	640.00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9 月 2 日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厂房建设	400.0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2 日	哈尔滨智鑫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361.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2 年 6 月 20 日	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65.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27 日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56.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3 年 9 月 4 日	黑龙江富格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55.00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5 月 5 日	哈尔滨智鑫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05.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23002237250427965166)	2025年4月2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	无	2,000	2025.04.27-2031.04.26	无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LKJ202311)	2023年11月1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无	1,000	2023.11.13-2024.11.13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00125号)	2025年1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5.01.08-2026.01.07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哈西(流借)字[2024]第100号)	2024年9月25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无	1,000	2024.09.25-2025.09.24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072024280015)	2024年4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4.04.02-2027.04.01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56218固贷9001号)	2023年1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3.01.20-2026.01.09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7	《授信协议》(451XY2023021819)	2023年6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3.06.25-2026.06.24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瀚霖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履行中
8	《授信协议》(451XY2023036445)	2023年10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3.10-2026.10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瀚霖科技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中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1HT2023220543)	2023年7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2,000	2023.07-2026.07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瀚霖科技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中
10	《授信额度协议》(2022年瀚霖科技(总)字001号)	2022年3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无	1,600	2022.03.07-2023.02.23	陈良勇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瀚霖科技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普惠]字第[202200211252]号)	2022年10月1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2.10.19-2023.10.19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普惠]字第[202400051249]号)	2024年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4.02.28-2025.02.27	陈良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451XY202302181902)	2023年6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抵押权人与瀚霖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	2023.06.25-2026.06.24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451XY202303644502)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抵押权人与瀚霖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	2023.10-2026.10	履行中
3	《质押合同》 (451HT202322054302)	2023 年 7 月 1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抵押权人与瀚霖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	2023.07-2026.07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瀚霖科技(抵)字 001 号)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抵押权人与瀚霖科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600 万元的债权	不动产抵押	2022.03.07-2023.02.23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黑龙江交润、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本次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2.除遵守前述锁定承诺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良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则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遵守本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壹壹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

	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良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壹壹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良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瀚霖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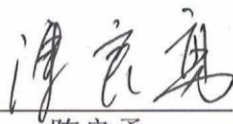
	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瀚霖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瀚霖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瀚霖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瀚霖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良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良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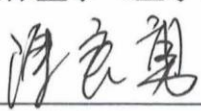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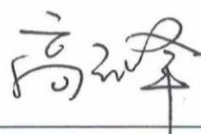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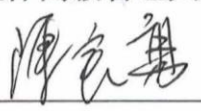

张鹏


高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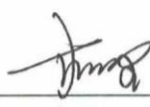

王涌


杨树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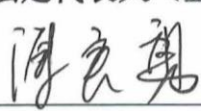

陈良勇


张鹏


李理


王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良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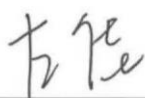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左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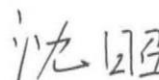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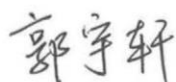
彭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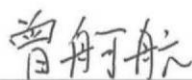
孙 琳



沈 昭



郭宇轩



曾舸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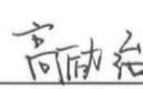
卞程德



青楚涵



余怡漫



高励治



杜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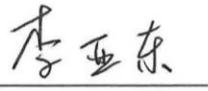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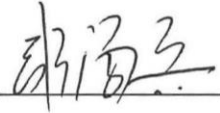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冰 李亚东 姚阳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慰
11010131008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应峰

李应峰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